

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牟定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背景	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一、总原则	1
二、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调整原则	2
三、建设用地调整原则	3
第三节 目的及意义	3
一、规划调整完善目的	3
二、规划调整完善意义	3
第四节 主要任务	4
第五节 编制依据	4
一、法律法规	4
二、政策文件	5
三、规程规范	6
四、相关规划	7
第六节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8
一、规划范围	8
二、规划期限	8
三、基础数据	8
第二章 县域概况	9
第一节 区域概况	9
一、地理位置	9
二、地形地貌	10
三、河流水系	10
四、气候水文	10
五、矿产资源	11
六、土壤植被	11
七、坝区概况	12

八、行政区划	13
九、人口与经济	13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14
一、牟定县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含批而未用图斑数据）	14
二、牟定县坝区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含批而未用图斑数据）	15
三、牟定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含批而未用图斑数据）	16
第三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8
一、耕地资源利用现状	18
二、基本农田保护现状	24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特点	30
第三章 现行规划分析评价	31
第一节 现行规划概况	31
一、现行规划编制、批准与修改情况	31
二、上级下达指标及规划目标情况	33
三、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情况	35
四、土地用途分区情况	36
五、重大工程安排情况	37
六、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37
第二节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38
一、主要规划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38
二、坝区指标执行情况	44
三、建设用地管制区执行情况	45
四、土地用途区执行情况	46
五、重大工程实施情况	46
六、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49
第三节 现行规划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	51
一、实施成效	51
二、存在问题	51
第四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53

第一节 城镇周边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53
一、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落实情况	53
二、城镇周边基本农田划入与划出情况	53
三、城镇周边基本农田划出补划情况	53
四、城镇周边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54
五、基本农田划定比例	56
第二节 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56
一、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入与划出情况	56
二、全县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57
三、全县划定前后基本农田质量对比情况	61
第三节 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63
一、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入与划出情况	63
二、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63
三、坝区划定前后基本农田质量对比情况	67
第四节 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落实情况	69
第五章 规划主要指标调整	71
第一节 楚雄州下达牟定县指标情况	71
第二节 耕地保有量调整	72
一、调整思路	72
二、调整过程	73
三、调整结果	75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	75
一、调整思路	75
二、调整过程	76
三、调整结果	78
第四节 建设用地规模调整	78
一、调整原则	78
二、调整思路	79
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	80

四、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	80
五、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	82
第五节 其他指标调整	84
一、调整原则	84
二、调整思路	84
三、园地规模调整	85
四、林地规模调整	85
五、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86
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87
七、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88
第六节 调整后各乡(镇)主要控制指标	89
第六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	91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	91
一、耕地调整情况	91
二、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94
第二节 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96
一、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的相关要求	96
二、合理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97
三、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调整	98
四、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104
五、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104
第三节 土地用途区调整	105
一、土地用途区调整的相关要求	106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	106
三、一般农地区	107
四、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107
五、独立工矿区	108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108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08

八、林业用地区	109
九、其他用地区	109
第四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调整	112
一、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的相关要求	112
二、允许建设区	112
三、有条件建设区	113
四、限制建设区	113
五、禁止建设区	114
第五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优化	116
一、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116
二、中心城区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117
三、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	117
第七章 成效分析	119
第一节 规划指标满足情况分析	119
一、耕地保有量	119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9
三、建设用地总规模	119
四、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19
五、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20
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120
七、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120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影响分析	123
一、农用地	123
二、建设用地	123
三、其他土地	123
第三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分析	125
一、落实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5
二、加强了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125
三、优化了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125

第四节 促进山地开发利用成效分析	126
第五节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成效分析	126
第六节 保护生态环境成效分析	128
第七节 推进“多规合一”情况分析	128
附表	129
附表 1 牟定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129
附表 2 牟定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130
附表 3 牟定县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131
附表 4 牟定县各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132
附表 5 牟定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13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背景

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以来，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认真执行规划、严格规划管理，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实施保护坝区耕地农田和城镇工业上山、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随着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土地利用和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面对新情况、新问题，自然资源部适时提出开展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工作，并印发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的部署，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前期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5〕28号）和《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要求快速、高效、有序开展云南省各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以二次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适时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模，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按照云南省统一安排的相关要求，牟定县完成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研究的基础上，编制《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总原则

-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调整完善以二调数据连续变更至2014年

数据为基数，以《规划》为基础，坚持《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规划》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规划》，适当调整耕地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结果必须符合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等指标要求。

2、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不利于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3、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城乡建设、交通布局、环境保护和生态红线划定等相关方案及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做好其对下级规划的控制，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4、重点优先、有保有压。紧紧围绕全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突出修好路、兴水利、改危房、强产业、脱贫困、建生态、扩开放等重点工作，优先保障“五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用地。

二、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调整原则

1、应保尽保、量质并重。既要完成上级下达全县耕地保护任务，又要确保耕地质量不下降。现状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

2、应划尽划、质量优先。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减少的，应将现状基本农田中不符合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的划出。不得多预留一定比例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

间。

三、建设用地调整原则

1、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结合生态、城乡、交通、产业等规划，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2、统筹增量、盘活存量。统筹建设用地增量，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五网”建设、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民生工程、重点产业项目等用地需求，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第三节 目的及意义

一、规划调整完善目的

根据《云南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及《楚雄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结合《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期评估报告》及《牟定县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成果，在牟定县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围绕牟定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相关规划，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加强坝区农田保护，推进山地城镇建设，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二、规划调整完善意义

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一系列新要求的重要举措，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

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城乡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统筹管控能力和加快建设法治国土。

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强化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和布局的控制和引导作用，统筹安排各类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交通、电力、水利、易地扶贫搬迁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后，确保牟定县戍街工业园区、庄三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适度为各乡镇预留发展用地。

第四节 主要任务

规划调整完善的任务是根据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和上级规划的要求，研究确定土地利用的方针、目标和调控措施，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统筹协调和合理安排区域内各业、各类用地，制定规划实施的各项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 1、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任务，协调上下级规划。
- 2、科学适度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对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 3、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推进山地城镇建设，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 4、做好规划成果修改，更新规划数据库。

第五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 7、《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8、《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72 号）；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 政策文件

- 1、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 2、自然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 3、自然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4、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06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厅〔2015〕14号）；
- 6、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7、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 9、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

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第九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号）；

1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185号）；

12、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195号）；

13、《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云国土资〔2015〕22号）；

14、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三、规程规范

1、TD/T 1023-2010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2、TD/T 1024-2010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3、TD/T 1025-2010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4、TD/T 1020-2009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5、TD/T 1021-2009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6、TD/T 1022-2009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7、TD/T 1026-2010 市（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8、TD/T 1027-2010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9、TD/T 1028-2010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10、TD/T 1032-2011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11、TD/T 1019-2009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12、TD/T 1004-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13、TD/T 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14、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15、《云南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2016年11月）。

四、相关规划

- 1、《楚雄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2、《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4、《牟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5、《牟定县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专项规划（2012-2016年）》；
- 6、《牟定县土地整治规划（2015-2020年）》；
- 7、《牟定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
- 8、《牟定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9、《牟定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14-2030年）》；
- 10、《牟定县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征求意见稿）》；
- 11、《牟定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1-2015年）》；
- 12、《牟定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 13、《牟定县“十三五”交通发展规划》；
- 14、《牟定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 15、《牟定县水利建设“十三五”规划报告》；
- 16、《牟定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17、《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期评估报告》；
- 18、《牟定县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
- 19、其他相关规划等。

第六节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牟定县辖区内所有土地，包括共和镇、新桥镇、江坡镇、凤屯镇、蟠猫乡、戍街乡、安乐乡等7个乡镇，国土总面积144957.62公顷。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5-2020年，以2014年为规划基期，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

三、基础数据

基期数据：采用牟定县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及其连续变更到2014年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含批而未用图斑数据），并按相关规程转换为土地规划用途分类。

规划数据：采用《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成果。

经济社会相关数据：牟定县统计年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

其他数据：牟定县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

第二章 县域概况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

牟定县位于云南省中北部，楚雄彝族自治州中部，民族文化历史悠久，自古就享有“手工业之乡”、“左脚舞之乡”的美誉。地理坐标为：东经介于 $101^{\circ} 18' 13''$ 至 $101^{\circ} 51' 34''$ ，北纬介于 $25^{\circ} 09' 10''$ 至 $25^{\circ} 40' 15''$ 。牟定北接元谋、大姚县，南连楚雄市，东接牟定县，西邻姚安县，东西宽53.6公里，南北长57.6公里，总面积1449.58平方公里，占全州面积的4.9%。牟定县城共和镇至州府楚雄33km、至省会昆明186km。牟定县的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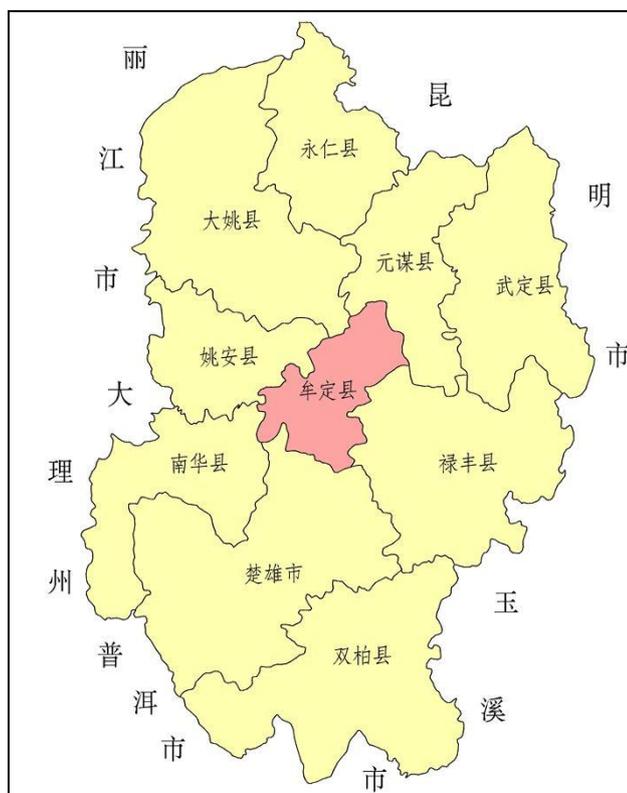


图 2-1-1 牟定县在楚雄州的地理位置图

二、地形地貌

牟定县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部高原面保持较完整的中山深切地貌，东部受龙川江切割，地块破碎，地形陡峭。境内地形复杂，群山起伏，自西向东，主要山峰依次有寨子山、化佛山、蕨菜山、白马山、大湾山、中峰山等。由于风化剥蚀和搬运堆积作用，在群山间形成大小不等的高原丘陵盆地，即俗称的坝子。境内多山，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91%，地层分布主要是元古界、中生界、新生界等3种类型。

三、河流水系

全县河流均属金沙江水系，境内河流主要有龙川河、紫甸河、勐岗河

（1）龙川河（牟定大河、零川江），系龙川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共和镇（原军屯乡）龙虎村老虎箐溜口坡北端及化佛山，干流全长55.5km，在县境内流域面积404.55km²。流域内有水库、坝塘、引水工程等多项，是牟定县开发利用水资源量最高的河流。龙川河主要支流有：南岸的祭龙河、王通河、石头河、八道河等；北岸的山丫口、柳丰、邵家庄、老虎箐等。

（2）紫甸河，系龙川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牟定县新村西面的青龙山、响牛西窝金山一带。河流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牟定县的水牛冲及牟定县的白沙河村西北折转向南经新房、凤屯至九龙甸水库出境。

（3）勐岗河，系普登河上游，上游分为两支流，分别称为石者河及古岩河。发源于牟定县高嘴子山及大黑么的石梁子山一带，属县界山区性河流。自西南向东北方向流经姚安、大姚、牟定、元谋汇入金沙江。

四、气候水文

气候：牟定地处低纬高原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主要特点是：气

候温和，光照充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夏秋多雨，冬春干旱。历年日照时间平均为 2502.2 小时，日照百分率 58%；多年平均气温 15.7℃，月平均最低气温一月为 8.3℃，最热月平均气温六月为 20.9℃；全年无霜期 238 天，霜期一般从 11 月中旬至次年的 3 月下旬；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49.4 毫米，但雨量时间分布不均，约 91.2% 的降雨量集中在每年的 5~10 月，山区和迎风面雨量丰富，河谷和背风坡降水量稀少，年均蒸发量达 2135.33.6 毫米，是降雨量的 2.52 倍。因此，区域性冬春干旱，严重制约了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发展。

水文：牟定县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金沙江水系，龙川河（江）由西北向东南穿境而过，为农业生产灌溉和各业利用提供了水源便利；此外，全县境内还有紫甸河、冷水河、六渡河、观音塘河、猛岗河、大力歪河、小力歪河等几条较大的河流。县境可控制的流域面积为 1449.57 平方公里，年平均产水总量达 2.9937 亿立方米，水资源较为丰富，但流量大的河多为界河，且地下水相对贫乏，加之水利化程度不高，总体上全县水资源供需矛盾仍很突出，区域性缺水现象十分严重。

五、矿产资源

牟定县境内现已发现和查明的矿产资源共有 39 个种类，其中铜、铁、钨、钛、锰、钴、镍、钼、银、铂、钯和煤、石墨、石膏、石灰石、砂等储量较为丰富，主要集中分布在安乐、戍街、蟠猫、新桥和江坡等 5 个乡镇。

六、土壤植被

土壤：境内土壤分 6 个土类，12 个亚类，21 个土属，41 个土种，呈垂直分布。海拔 1135.33~1900 米之间，多为红壤、水稻土、紫色土。海拔 1900~2300 米之间，多为红壤、紫色土。海拔 2300~2600 米之间，

多为黄棕壤。海拔 2600~2897 米之间，多为棕壤土。其中以紫色土为主，占土地总面积的 55%；红壤土占 28.6%；水稻土占 8.5%；黄棕壤占 7.4%；棕壤占 0.5%。

植被：自然植被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云南松为主，有一定数量的华山松、油杉和多种蕨科、禾、菊科等草本植物。由于人工砍伐的状况不同及受地形和立体气候的影响，自然植被呈区域分布和垂直分布。

境内木本种子植物有 149 科、464 属、870 余种。由于历史原因，大面积原生自然森林植被已不存在，仅残留零星小片分布，根据其分布特点基本划分为三个主要植被类型：干热河谷干旱植被类型（主要分布在海拔 1600 米以下的干热河谷地带）；半湿润常绿针阔叶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1600-2200 米的地带）；温凉湿润常阔叶林（主要分布在海拔 2200 米以上的地带），还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5 种，云南省保护植物 3 种，野生植物药材 154 种，多种经济林果，古树名木等。

七、坝区概况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坝区初步划定结果，牟定县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坝区共有 11 个，总面积 15054.0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0.39%，其中最大的坝子为共和坝子，面积 11690.93 公顷，占坝子总面积的 77.66%；最小的坝子为新房坝子，面积 149.81 公顷，占坝子总面积的 1.00%。详见表 2-1-1。

表 2-1-1 牟定县坝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坝区编号	坝区名称	坝区坐落	面积	占坝区总面积比例
1	532323A01	共和坝子	凤屯镇、共和镇等	11690.93	77.66
2	532323D02	猫街坝子	安乐乡	809.12	5.37
3	532323D03	老衲坝子	戌街乡	660.62	4.39
4	532323D04	蟠猫坝子	蟠猫乡	339.34	2.25

序号	坝区编号	坝区名称	坝区坐落	面积	占坝区总面积比例
5	532323D05	戍街坝子	戍街乡	197.51	1.31
6	532323D06	桃苴坝子	新桥镇	290.99	1.93
7	532323D07	凤屯坝子	凤屯镇	242.07	1.61
8	532323D08	碑厅坝子	蟠猫乡	236	1.57
9	532323D09	马厂坝子	新桥镇	227.72	1.51
10	532323D11	双龙坝子	蟠猫乡	209.97	1.39
11	532323D15	新房坝子	戍街乡	149.81	1.00
合计				15054.08	100.00

八、行政区划

2014年末，牟定县下辖共和镇、新桥镇、凤屯镇、江坡镇4个镇和戍街乡、安乐乡、蟠猫乡3个乡，89个村（居）委会、1208个村（居）民小组，全县常住人口达21.16万人。

2014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202858人，其中：农业人口148847人，占全县总人口73.4%；非农业人口54011人，占26.6%；全年出生9.66‰，死亡率6.36‰，自然增长率为3.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9%；城镇化率提高2.5个百分点，达37.7%。

九、人口与经济

2014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40亿元，比上年总增长12.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04亿元，增长6.4%；第二产业增加值14.93亿元，增长18.6%；第三产业增加值14.03亿元，增长9.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4.51亿元，比上年增长24.9%；全县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33896万元比上年增长16.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135元，比上年增长11.4%；农民人均纯收入6472元，比上年增长1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125万元，增长13.7%。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牟定县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含批而未用图斑数据）

根据牟定县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包括 P 图斑），牟定县土地总面积 144957.62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129248.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9.16%；建设用地面积为 4893.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38%；其他土地面积为 10815.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46%。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为 25398.0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7.52%；园地面积为 1270.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8%；林地面积为 94144.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4.95%；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8435.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82%。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3807.5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63%；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932.8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64%；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53.1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11%。

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为 520.7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36%；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10294.80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7.10%。牟定县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详见表 2-2-1。

表 2-2-1 牟定县土地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2014 年）

单位：公顷、%

土地利用分类		基期年（包括 P 图斑数据）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25398.06	17.52	
	园地	1270.25	0.88	
	林地	94144.60	64.95	
	牧草地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8435.62	5.82	
	小计	129248.53	89.1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386.26	0.27
		农村居民点用地	3224.68	2.22
		采矿用地	196.64	0.14

土地利用分类			基期年（包括P图斑数据）	
			面积	比例（%）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小计	3807.58	2.63
	交通水利用地		932.82	0.64
	其他建设用地		153.10	0.11
	合计		4893.50	3.38
其他土地	水域		520.79	0.36
	自然保留地		10294.80	7.10
	小计		10815.59	7.46
总计			144957.62	100.00

二、牟定县坝区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含批而未用图斑数据）

根据牟定县 2014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与坝区矢量数据叠加分析结果，牟定县坝区面积为 15054.0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0.39%，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12428.01 公顷，占坝区土地总面积的 82.56%；建设用地面积为 2195.65 公顷，占坝区土地总面积的 14.59%；其他土地面积为 430.42 公顷，占坝区土地总面积的 2.86%。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为 8548.79 公顷，占坝区土地总面积的 56.79%；园地面积为 80.10 公顷，占坝区土地总面积的 0.53%；林地面积为 2275.44 公顷，占坝区土地总面积的 15.12%；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1523.69 公顷，占坝区土地总面积的 10.12%。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914.72 公顷，占坝区土地总面积的 12.72%；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224.20 公顷，占坝区土地总面积的 1.49%；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56.73 公顷，占坝区土地总面积的 0.38%。

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为 133.48 公顷，占坝区土地总面积的 0.89%；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296.94 公顷，占坝区土地总面积的 1.97%。牟定县坝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详见表 2-2-2。

表 2-2-2 牟定县坝区土地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2014 年）

单位：公顷、%

土地利用分类		基期年（包括 P 图斑数据）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8548.79	56.79	
	园地	80.10	0.53	
	林地	2275.44	15.12	
	牧草地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523.69	10.12	
	小计	12428.01	82.5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377.03	2.50
		农村居民点用地	1492.08	9.91
		采矿用地	45.61	0.3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小计	1914.72	12.72
	交通水利用地	224.20	1.49	
	其他建设用地	56.73	0.38	
	合计	2195.65	14.59	
其他土地	水域	133.48	0.89	
	自然保留地	296.94	1.97	
	小计	430.42	2.86	
总计		15054.08	100.00	

三、牟定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含批而未用图斑数据）

根据牟定县 2014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与中心城区矢量数据叠加分析结果，牟定县中心城区面积为 3516.3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43%，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2767.85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78.72%；建设用地面积为 674.69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19.19%；其他土地面积为 73.76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2.10%。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为 1300.97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37.00%；园地面积为 9.35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0.27%；林地面积为 1179.94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33.55%；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277.29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7.90%。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607.70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17.28%；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51.56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1.47%；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5.43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0.44%。

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为 14.90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0.42%；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58.86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1.67%。
牟定县坝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详见表 2-2-3。

表 2-2-3 牟定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2014 年）

单位：公顷、%

土地利用分类		基期年（包括 P 图斑数据）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1300.97	37.00	
	园地	9.35	0.27	
	林地	1179.94	33.55	
	牧草地	0	0.00	
	其他农用地	277.29	7.90	
	小计	2767.85	78.7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356.59	10.14
		农村居民点用地	227.52	6.47
		采矿用地	23.59	0.67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00
		小计	607.70	17.28
	交通水利用地	51.56	1.47	
	其他建设用地	15.43	0.44	
合计	674.69	19.19		
其他土地	水域	14.90	0.42	
	自然保留地	58.86	1.67	
	小计	73.76	2.10	
总计		3516.30	100.00	

第三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一、耕地资源利用现状

（一）全县耕地资源现状

2014年牟定县耕地面积为25398.06公顷，在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主要分布在共和镇、新桥镇、江坡镇和安乐乡等乡镇，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69.94%。

1、地类构成情况

牟定县水田面积为11290.86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44.46%，主要分布在共和镇，其次是江坡镇；水浇地面积为380.50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1.50%，主要分布在共和镇，其次是凤屯镇和安乐乡；旱地面积为13726.70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54.05%，主要分布在新桥镇和安乐乡，其次是江坡镇、凤屯镇和戌街乡。牟定县耕地资源地类构成情况详见表2-3-1。

表2-3-1 牟定县耕地资源地类构成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耕地面积	地类名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共和镇	5743.87	4291.02	181.01	1271.84
新桥镇	4512.18	1052.85	36.29	3423.04
江坡镇	3949.31	1933.80	22.95	1992.56
凤屯镇	2972.71	1132.55	62.92	1777.24
蟠猫乡	1970.72	656.88	10.63	1303.21
戌街乡	2692.21	1083.51	13.57	1595.13
安乐乡	3557.06	1140.25	53.13	2363.68
合计	25398.06	11290.86	380.50	13726.70
比例	100.00	44.46	1.50	54.05

2、坡度构成情况

从坡度构成情况来看，牟定县现状耕地资源共涉及 5 个坡度级别，其中地形坡度 $\leq 2^\circ$ 的耕地面积为 3856.93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15.19%；地形坡度 $2^\circ - 6^\circ$ 的耕地面积为 2707.50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10.66%；地形坡度 $6^\circ - 15^\circ$ 的耕地面积为 9677.47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38.10%；地形坡度 $15^\circ - 25^\circ$ 的耕地面积为 8073.28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31.79%；地形坡度 $> 25^\circ$ 的耕地面积为 1082.88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4.26%。牟定县耕地资源坡度构成情况详见表 2-3-2。

表 2-3-2 牟定县耕地坡度构成情况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耕地面积	耕地坡度级				
		$< 2^\circ$	$2^\circ - 6^\circ$	$6^\circ - 15^\circ$	$15^\circ - 25^\circ$	$> 25^\circ$
共和镇	5743.87	2696.39	1033.62	1247.59	667.79	98.48
新桥镇	4512.18	380.30	252.37	1314.03	2158.77	406.71
江坡镇	3949.31	259.95	500.57	1613.88	1421.29	153.62
凤屯镇	2972.71	109.63	239.20	1386.97	1077.45	159.46
蟠猫乡	1970.72	173.97	94.93	652.90	961.43	87.49
戌街乡	2692.21	136.10	367.13	1725.31	430.68	32.99
安乐乡	3557.06	100.59	219.68	1736.79	1355.87	144.13
合计	25398.06	3856.93	2707.50	9677.47	8073.28	1082.88
比例	100.00	15.19	10.66	38.10	31.79	4.26

3、质量等别情况

根据牟定县耕地质量补充完善成果，牟定县耕地资源共涉及 6 个耕地质量等别，平均质量等别为 10.43 等，其中高等地（7-8 等）耕地面积为 5289.14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0.83%；中等地（9-12 等）耕地面积为 6140.23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4.18%；十二等耕地面积为 20108.92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79.18%。牟定县耕地资源质量等别构成情况详见表 2-3-3。

表 2-3-3 牟定县耕地资源质量等别构成情况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耕地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7等	8等	9等	10等	11等	12等	
共和镇	5743.87	537.28	2853.74	159.67	656.38	826.21	710.59	9.09
新桥镇	4512.18	168.37	0.29	358.10	571.75	1563.02	1850.65	10.98
江坡镇	3949.31	1090.93	251.41	537.17	100.34	1136.92	832.54	9.62
凤屯镇	2972.71	0.00	0.00	347.80	427.58	662.15	1535.18	11.14
蟠猫乡	1970.72	0.00	0.00	63.23	417.68	263.28	1226.53	11.35
戍街乡	2692.21	0.00	0.00	0.00	123.53	360.21	2208.47	11.77
安乐乡	3557.06	143.10	244.02	267.20	452.89	1328.44	1121.41	10.67
合计	25398.06	1939.68	3349.46	1733.17	2750.15	6140.23	9485.37	10.43
比例	100.00	7.64	13.19	6.82	10.83	24.18	37.35	—

（二）坝区耕地资源利用现状

2014年牟定县坝区耕地面积为8548.79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33.66%，在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主要分布在共和镇、新桥镇和江坡镇等乡镇。

1、地类构成情况

从地类构成情况来看，水田面积为6574.33公顷，占全县坝区耕地总面积的76.90%，主要分布在共和镇，其次是江坡镇；水浇地面积为236.14公顷，占全县坝区耕地总面积的2.76%，主要分布在共和镇；旱地面积为1738.32公顷，占全县坝区耕地总面积的20.33%，主要分布在共和镇、新桥镇、江坡镇等乡镇。牟定县耕地资源地类构成情况详见表2-3-4。

表 2-3-4 牟定县坝区耕地资源地类构成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耕地面积	地类名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共和镇	4173.81	3520.68	164.02	489.11
新桥镇	709.83	342.79	25.98	341.06
江坡镇	1502.85	1144.34	17.54	340.96
凤屯镇	723.55	562.27	9.83	151.45
蟠猫乡	427.10	343.51	3.81	79.78
戌街乡	514.95	283.29	3.09	228.57
安乐乡	496.71	377.45	11.87	107.38
合计	8548.79	6574.33	236.14	1738.32
比例	100.00	76.90	2.76	20.33

2、坡度构成情况

从坡度构成情况来看，牟定县坝区耕地资源共涉及5个坡度级别，其中地形坡度 $\leq 2^\circ$ 的耕地面积为3363.84公顷，占坝区耕地总

面积的 39.35%；地形坡度 2° -6° 的耕地面积为 2173.24 公顷，占坝区耕地总面积的 25.42%；地形坡度 6° -15° 的耕地面积为 2770.00 公顷，占坝区耕地总面积的 32.40%；地形坡度 15° -25° 的耕地面积为 232.41 公顷，占坝区耕地总面积的 2.72%；地形坡度 >25° 的耕地面积为 9.29 公顷，占坝区耕地总面积的 0.11%。牟定县耕地资源坡度构成情况详见表 2-3-5。

表 2-3-5 牟定县坝区耕地坡度构成情况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耕地面积	耕地坡度级				
		< 2°	2° - 6°	6° - 15°	15° - 25°	>25°
共和镇	4173.81	2633.14	928.18	590.28	22.20	
新桥镇	709.83	183.16	175.09	319.85	31.23	0.50
江坡镇	1502.85	220.16	438.04	759.90	83.01	1.74
凤屯镇	723.55	86.43	194.27	407.42	30.06	5.36
蟠猫乡	427.10	112.10	85.67	191.52	36.26	1.55
戌街乡	514.95	51.01	203.96	255.58	4.39	
安乐乡	496.71	77.84	148.03	245.45	25.25	0.14
合计	8548.79	3363.84	2173.24	2770.00	232.41	9.29
比例	100.00	39.35	25.42	32.40	2.72	0.11

3、质量等别情况

牟定县坝区耕地资源共涉及 6 个耕地质量等别，平均质量等别为 9.04 等，其中高等地（7-8 等）耕地面积为 4509.45 公顷，占全县坝区耕地总面积的 52.75%；中等地（9-12 等）耕地面积为 4039.33 公顷，占全县坝区耕地总面积的 47.26%。牟定县耕地资源质量等别构成情况详见表 2-3-6。

表 2-3-6 牟定县坝区耕地资源质量等别构成情况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耕地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7 等	8 等	9 等	10 等	11 等	12 等	
共和镇	4173.81	561.27	2654.24	42.00	452.03	430.74	33.53	8.43
新桥镇	709.83	117.13		88.25	104.35	162.93	237.16	10.28
江坡镇	1502.85	927.83	106.78	120.07	34.17	307.94	6.05	8.14
凤屯镇	723.55	0.00	0.00	231.94	131.25	288.08	72.27	10.28
蟠猫乡	427.10	0.00	0.00	40.06	210.83	90.81	85.40	10.52
戍街乡	514.95	0.00	0.00	0.00	40.48	182.63	291.84	11.49
安乐乡	496.71	49.42	92.78	81.02	165.30	74.74	33.44	9.45
合计	8548.79	1655.65	2853.80	603.34	1138.42	1537.87	759.70	9.04
比例	100.00	19.37	33.38	7.06	13.32	17.99	8.89	—

二、基本农田保护现状

（一）全县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根据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基本农田上图数据，牟定县基本农田面积为21244.11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83.64%。下面分别从地类构成情况、坡度构成情况以及耕地质量等别情况等三个方面对牟定县的已有基本农田情况进行阐述。

1、地类构成情况

从地类构成情况来看，水田面积为10190.76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47.97%；水浇地面积为222.82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1.05%；旱地面积为10830.53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50.98%。牟定县已有基本农田资源地类构成情况详见表2-3-7。

表 2-3-7 牟定县已有基本农田地类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地类构成			总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共和镇	532323101	3790.13	106.95	916.18	4813.26
新桥镇	532323102	974.75	22.08	2981.20	3978.03
江坡镇	532323103	1799.45	19.52	1591.96	3410.94
凤屯镇	532323104	1049.54	11.08	1366.33	2426.95
蟠猫乡	532323201	593.19	7.23	952.43	1552.85
戍街乡	532323202	983.95	12.11	1168.67	2164.73
安乐乡	532323203	999.75	43.85	1853.76	2897.35
合计		10190.76	222.82	10830.53	21244.11
比例		47.97	1.05	50.98	100.00

2、坡度构成情况

从坡度构成情况来看，牟定县基本农田共涉及5个坡度级别，其

中地形坡度 $\leq 2^\circ$ 的基本农田面积为3353.44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15.78%；地形坡度 $2^\circ - 6^\circ$ 的基本农田面积为2421.51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11.40%；地形坡度 $6^\circ - 15^\circ$ 的基本农田面积为8431.78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39.69%；地形坡度 $15^\circ - 25^\circ$ 的基本农田面积为6699.83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31.54%；地形坡度 $> 25^\circ$ 的基本农田面积为337.55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1.59%。牟定县已有基本农田资源坡度构成情况详见表2-3-8。

表 2-3-8 牟定县已有基本农田坡度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坡度构成情况					总计
		$\leq 2^\circ$	$2^\circ - 6^\circ$	$6^\circ - 15^\circ$	$15^\circ - 25^\circ$	$> 25^\circ$	
共和镇	532323101	2275.96	894.56	1082.00	503.26	57.49	4813.26
新桥镇	532323102	344.54	233.47	1204.43	1987.52	208.06	3978.03
江坡镇	532323103	248.41	453.63	1461.70	1201.68	45.52	3410.94
凤屯镇	532323104	105.06	217.37	1209.91	883.68	10.92	2426.95
蟠猫乡	532323201	165.71	90.02	547.97	739.59	9.55	1552.85
戌街乡	532323202	122.94	333.61	1418.36	284.93	4.90	2164.73
安乐乡	532323203	90.83	198.85	1507.40	1099.16	1.11	2897.35
合计		3353.44	2421.51	8431.78	6699.83	337.55	21244.11
比例		15.78	11.40	39.69	31.54	1.59	100.00

3、耕地质量等别情况

根据牟定县基本农田图斑与耕地质量等别图斑叠加分析结果，牟定县基本农田共涉及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六个耕地质量等别，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10.34等，其中高等地（7-8等）耕地面积为4664.91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21.96%；中等地（9-12等）耕地面积为16579.20公顷，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78.04%。牟定县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详见表2-3-9。

表 2-3-9 牟定县已有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耕地质量等别						总计	平均质量等别
		7等	8等	9等	10等	11等	12等		
共和镇	532323101	505.45	2394.52	135.65	566.16	633.63	577.86	4813.26	9.03
新桥镇	532323102	158.52	0.29	326.48	529.37	1372.04	1591.32	3978.03	10.94
江坡镇	532323103	1009.95	234.65	502.04	94.67	905.54	664.09	3410.94	9.48
凤屯镇	532323104	0.00	0.00	327.38	367.79	554.03	1177.75	2426.95	11.06
蟠猫乡	532323201	0.00	0.00	55.46	381.79	219.46	896.13	1552.85	11.26
戍街乡	532323202	0.00	0.00	0.00	115.38	319.99	1729.36	2164.73	11.75
安乐乡	532323203	131.95	229.59	248.28	357.91	1100.07	829.57	2897.36	10.57
合计		1805.87	2859.04	1595.29	2413.08	5104.75	7466.08	21244.11	10.34
比例		8.50	13.46	7.51	11.36	24.03	35.14	100.00	—

（二）坝区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地类构成情况

2014年末，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7697.66公顷，从地类构成情况来看，水田面积为5981.76公顷，占坝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77.70%，主要分布在共和镇，其次是江坡镇；水浇地面积为155.20公顷，占坝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2.02%，主要分布在共和镇；旱地面积为1560.70公顷，占坝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20.28%，主要分布在共和镇、新桥镇、江坡镇等三个乡镇。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地类构成情况详见表2-3-10。

表 2-3-10 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地类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地类构成			总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共和镇	532323101	3103.25	100.63	407.76	3611.64
新桥镇	532323102	317.06	20.14	321.45	658.65
江坡镇	532323103	1067.87	14.43	308.75	1391.05
凤屯镇	532323104	537.23	6.78	130.89	674.91
蟠猫乡	532323201	326.01	2.12	74.25	402.37
戛街乡	532323202	275.36	2.15	215.24	492.75
安乐乡	532323203	354.98	8.94	102.37	466.28
合计		5981.76	155.20	1560.70	7697.66
比例		77.70	2.02	20.28	100.00

2、坡度构成情况

从坡度构成情况来看，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资源共涉及5个坡度级别，其中地形坡度 $\leq 2^\circ$ 的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2924.21公顷，占坝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37.99%；地形坡度 $2^\circ - 6^\circ$ 的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1976.32公顷，占坝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25.67%；地形坡度 6°

-15° 的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 2579.23 公顷，占坝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33.51%；地形坡度 15° -25° 的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 211.26 公顷，占坝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2.74%；地形坡度 >25° 的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 6.64 公顷，占坝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0.09%。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坡度构成情况详见表 2-3-11。

表 2-3-11 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坡度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地类坡度构成情况					总计
		≤2°	2° -6°	6° -15°	15° -25°	>25°	
共和镇	532323101	2234.85	829.19	528.99	18.62	0.00	3611.64
新桥镇	532323102	165.55	159.70	301.68	31.24	0.48	658.65
江坡镇	532323103	211.71	394.75	711.77	71.36	1.47	1391.06
凤屯镇	532323104	83.82	178.68	380.74	27.22	4.45	674.91
蟠猫乡	532323201	106.42	82.82	178.45	34.62	0.06	402.37
戌街乡	532323202	49.44	196.11	243.97	3.22	0.00	492.75
安乐乡	532323203	72.42	135.07	233.62	24.99	0.17	466.28
合计		2924.21	1976.32	2579.23	211.26	6.64	7697.66
比例		37.99	25.67	33.51	2.74	0.09	100.00

3、耕地质量等别情况

根据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图斑与耕地质量等别图斑叠加分析结果，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共涉及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六个耕地质量等别，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9.05 等，其中高等地（7-8 等）耕地面积为 3999.06 公顷，占坝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51.95%；中等地（9-12 等）耕地面积为 3698.61 公顷，占坝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48.05%。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详见表 2-3-12。

表 2-3-12 牟定县坝区已有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耕地质量等别						总计	平均质量等别
		7等	8等	9等	10等	11等	12等		
共和镇	532323101	502.81	2282.49	36.70	407.00	347.55	35.09	3611.64	8.42
新桥镇	532323102	111.83	0.00	80.01	116.34	145.90	204.57	658.65	10.21
江坡镇	532323103	849.99	105.36	114.13	33.51	282.60	5.46	1391.06	8.14
凤屯镇	532323104	0.00	0.00	219.31	134.23	258.85	62.52	674.91	10.24
蟠猫乡	532323201	0.00	0.00	36.34	213.38	70.49	82.16	402.37	10.49
戍街乡	532323202	0.00	0.00	0.00	38.95	189.84	263.97	492.75	11.46
安乐乡	532323203	45.98	100.59	72.31	145.12	74.90	27.38	466.28	9.40
合计		1510.61	2488.45	558.81	1088.53	1370.12	681.15	7697.66	9.05
比例		19.62	32.33	7.26	14.14	17.80	8.85	100.00	—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特点

通过对牟定县全县和坝区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发现牟定县土地利用的过程中，具有如下特点：

1、全县土地方式以农用地为主。在农用地中，林地多而耕地少，林地面积占全县农用地面积的 87.36%；在耕地中，旱地多而水田少，旱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4.05%。呈现以山地为主的土地利用结构特征。

2、坝区面积比例不高，仅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9%；其中坝区耕地面积占全县耕地的 33.66%；坝区建设用地占全县建设用地的 44.87%，建设用地中尤以城乡建设用地为主，占到全县城乡建设用地的 50.28%。由此可看出，坝区是全县主要优质耕地和建设用地分布区，是全县农业、工业和城镇分布的中心区域。

3、土地利用程度较高，土地利用率达到 92.54%，后备土地资源相对不足。由于其他土地中山区半山区陡坡地多，受基础设施、水、光热等条件限制，短期内开发利用难度，效益低。

第三章 现行规划分析评价

第一节 现行规划概况

一、 现行规划编制、批准与修改情况

（一）编制与批准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185号）的要求，牟定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8月组织编制《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规划编制过程中，以保护坝区耕地、建设山地城镇为编制理念，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及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充分与城镇近期建设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进行衔接，确定最佳的完善土地利用规划方案，于2012年2月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组织的“三规”联合审查。

编制完成的《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于2012年8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楚雄州10县市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批复》（云政复〔2012〕56号）批准实施。《共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于2013年1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楚雄州11个镇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云政复〔2013〕20号）批复实施；江坡镇等6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于同年2月经楚雄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县乡两级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二）规划修改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严

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195号）、《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基本要求》（试行修改稿）的相关规定，牟定县对符合规划修改要求的共和镇等6个乡镇进行了6次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并获批准实施。具体情况详见表3-1-1。

表 3-1-1 牟定县乡镇规划修改情况统计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	批准修改方案文号
规划修改	牟定县江坡镇、凤屯镇和楚雄市 东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修改方案	江坡镇、 凤屯镇	楚政复〔2013〕4号 楚政复〔2013〕5号
	牟定县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项目实施规划涉及戌街乡、安乐 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戌街乡、 安乐乡	楚政复〔2013〕9号
	牟定县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使用 方案和预留指标使用涉及共和 镇、安乐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 部修改方案	共和镇、 安乐乡	云国土资规〔2014〕111号 楚政复〔2013〕75号
	牟定县共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	共和镇	云国土资规 〔2013〕344号
	牟定县新桥镇土地利用总体 (2010-2020年)修改方案	新桥镇	楚政复〔2014〕29号
	牟定县安乐乡、戌街乡土地规 划修改方案	安乐乡、 戌街乡	楚政复〔2014〕62号

规划修改后，依据批复文件，至2020年规划目标年，牟定县耕地保有量由25257.79公顷调整为25253.65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保持不变；建设用地规模由4932.72公顷调整为4984.43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3861.01公顷调整为3912.75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由635.34公顷调整为687.05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219.57公顷调整为223.71公顷。此次《规划修改方案》所采用的目标年数据全部为指标调整后数据。

二、上级下达指标及规划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指标及更新后的《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下面对上级下达指标情况及规划目标情况进行阐述。

（一）全县相关指标情况

1、耕地和基本农田

上级下达指标：规划期内，牟定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491.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0030.00公顷。

规划目标：规划至2020年，牟定县耕地保有量为25253.6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1251.57公顷。

2、园地、林地、牧草地

规划至2020年，牟定县规划园地面积为1249.22公顷、规划林地面积为94125.12公顷，规划牧草地面积为0公顷。

3、建设用地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规划至2020年，牟定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5060.48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3913.59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580.0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537.12公顷。

规划目标：规划至2020年，牟定县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为4984.43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3912.75公顷，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751.14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1071.68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687.05公顷。

4、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

上级下达指标：规划至 2020 年，牟定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315.67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为 315.67 公顷。

规划目标：规划至 2020 年，牟定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223.71 公顷，规划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987.78 公顷。

表 3-1-2 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调控指标及规划目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指标名称	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2020年)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3491	25253.65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030	21251.57
园地面积	—	1249.22
林地面积	—	94125.12
牧草地面积	—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5060.48	4984.4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913.59	3912.75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80	751.14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	1071.68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37.12	687.05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15.67	223.71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315.67	987.78
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10	94.87

（二）坝区指标情况

1、基本农田

2009 年牟定县坝区耕地面积为 8698.23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7693.94 公顷，坝区基本农田占坝区耕地的比例为 88.45%。

2、规划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牟定县坝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204.34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247.15 公顷。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规划至 2020 年，牟定县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178.64 公顷。

4、坝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占全县新增建设用地的比例

规划至 2020 年，牟定县坝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占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比例为 39.36%。

表 3-1-3 牟定县坝区主要规划目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上级下达	规划目标(2020年)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的面积	——	7693.94
坝区基本农田占坝区耕地的比例	80	88.45
坝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	2204.34
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	247.15
坝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	178.64
坝区新增建设用地占全县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	39.36

三、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情况

根据《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牟定县划定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3947.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2%；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1302.6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0%；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139507.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6.24%；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200.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4%。具体情况详见表 3-1-4。

表 3-1-4 牟定县建设用地管制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面积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允许建设区	3947.15	2.72
有条件建设区	1302.66	0.90
限制建设区	139507.30	96.24
禁止建设区	200.50	0.14
合计	144957.62	100.00

四、土地用途分区情况

根据《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牟定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26889.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55%；一般农地区面积为 6634.7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58%；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595.4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1%；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3162.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18%；独立工矿区面积为 189.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3%；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为 813.8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6%；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 56.4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4%；林业用地区面积为 92953.5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4.12%；其他用地区面积为 12360.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53%；低丘缓坡区面积为 1302.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0%。具体情况详见表 3-1-5。

表 3-1-5 牟定县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区	面积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基本农田保护区	26889.43	18.55%
一般农村地区	6634.79	4.58%
城镇建设用地区	595.41	0.41%
村镇建设用地区	3162.63	2.18%
独立工矿区	189.10	0.13%
风景旅游用地区	813.82	0.56%

土地用途区	面积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56.44	0.04%
林业用地区	92953.58	64.12%
其他用地	12360.40	8.53%
低丘缓坡用地	1302.00	0.90%
合计	144957.62	100.00%

五、重大工程安排情况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规划期内，牟定县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为 448.74 公顷。其中，规划拆旧区面积为 224.44 公顷，涉及共和镇、新桥镇、江坡镇、凤屯镇、蟠猫乡、戍街乡、安乐乡 7 个乡镇；规划建新区面积为 224.30 公顷，涉及共和镇、新桥镇、江坡镇、凤屯镇、蟠猫乡、戍街乡、安乐乡 7 个乡镇。

（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根据楚雄州下达牟定县的土地复垦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指标，规划期内，牟定县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开发补充的耕地面积不得少于 312 公顷；现行规划牟定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目标值（2020 年）为 987.78 公顷；涉及共和镇、新桥镇、江坡镇、凤屯镇、蟠猫乡、戍街乡、安乐乡 7 个乡镇。

六、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规划》安排牟定县各类重点建设项目总计 221 个。其中能源类项目 35 个、交通类项目 30 个、水利类项目 48 个、环保类项目 16 个、电力类项目 8 个、旅游项目 12 个、教育设施类项目 47 个、工业项目

25个。

第二节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一、主要规划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牟定县201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包括P图斑）和现行规划上级下达指标及落实规划目标情况，通过比较得出规划实施期间（2009-2014年）牟定县主要规划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详见表3-2-1。

表 3-2-1 牟定县主要规划目标实现程度对比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指标名称	上级下达指标	2009年基期年	2020年规划目标	2014年阶段目标	2014年现状	现状与阶段目标差值	现状与上级下达指标差值	阶段目标符合性	规划指标符合性
耕地保有量	23491.00	25526.14	25253.65	24601.08	25398.06	796.98	1907.06	符合	符合
基本农田面积	20030.00	21251.57	21251.57	20696.31	21251.57	555.26	1221.57	符合	符合
建设用地总规模	5060.48	4523.28	4984.43	4767.46	4893.50	126.04	-114.98	符合	不符合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913.59	3626.82	3912.75	3757.17	3807.58	50.41	-54.01	符合	不符合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80.00	437.45	751.14	502.25	582.67	80.42	2.67	符合	符合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37.12	—	687.05	244.15	407.00	162.85	-130.12	符合	不符合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15.67	—	223.71	143.49	219.67	76.18	-96.00	符合	不符合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315.67	—	987.78	143.49	413.12	269.63	97.45	符合	符合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110.00	—	94.87	50.00	76.19	26.19	-33.81	符合	不符合

注：2014年规划阶段目标=规划基期年+(上级下达指标-规划基期年)÷11×5。

（一）耕地保有量实施情况

上级下达牟定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491.00 公顷，2014 年现状耕地面积为 25398.06 公顷，现状耕地较上级下达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多 1907.06 公顷，比阶段目标多 796.98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各乡镇的耕地面积均大于 2020 年规划指标和 2014 年阶段目标，全县耕地得到了很好的保护，耕地保有量指标执行较好。牟定县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牟定县耕地保有量目标实施情况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上级下达指标	2009 年规划基期	2014 年阶段目标	2014 年耕地面积	现状与阶段目标差值	现状与上级下达指标差值	阶段目标符合性	规划指标符合性
牟定县	23491	25526.14	24601.08	25398.06	796.98	1907.06	符合	符合
共和镇	5463	5885.74	5693.59	5743.87	50.28	280.87	符合	符合
新桥镇	4083	4503.62	4312.43	4512.18	199.75	429.18	符合	符合
江坡镇	3742	3938.22	3849.03	3949.31	100.28	207.31	符合	符合
凤屯镇	2912	2927.52	2920.47	2972.71	52.24	60.71	符合	符合
蟠猫乡	1604	2004.21	1822.30	1970.72	148.42	366.72	符合	符合
戍街乡	2235	2707.33	2492.63	2692.21	199.58	457.21	符合	符合
安乐乡	3452	3559.50	3510.64	3557.06	46.42	105.06	符合	符合

注：2014 年规划阶段目标=规划基期年+（上级下达指标 - 规划基期年）÷ 11 × 5。

（二）基本农田保护实施情况

上级下达牟定县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0030.00 公顷，2014 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251.57 公顷，现状基本农田面积比上级下达指标多 1221.57 公顷。全县和各乡镇现状基本农田面积均

大于上级下达基本农田面积，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执行情况较好。牟定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施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牟定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施情况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2014年基本农田	现状与上级下达指标差值	规划符合性
牟定县	20030	21251.57	21251.57	1221.57	符合
共和镇	4434	4824.64	4824.64	390.64	符合
新桥镇	3897	3976.41	3976.41	79.41	符合
江坡镇	3214	3414.24	3414.24	200.24	符合
凤屯镇	2300	2417.3	2417.3	117.30	符合
蟠猫乡	1338	1566.22	1566.22	228.22	符合
戍街乡	2018	2164.49	2164.49	146.49	符合
安乐乡	2829	2888.27	2888.27	59.27	符合

（三）建设用地实施情况

1、建设用地总规模实施情况

上级下达牟定县建设用地总规模 5060.48 公顷，2014 年全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4893.50 公顷，比上级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少 166.98 公顷，比阶段目标多 126.04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执行情况一般。牟定县各乡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执行情况详见表 3-2-4。

表 3-2-4 牟定县建设用地指标实施情况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上级下达指标	2009年规划基期	2014年阶段目标	2014年现状面积	现状与阶段目标差值	现状与上级下达指标差值	阶段目标符合性	规划指标符合性
牟定县	5060.48	4523.28	4767.46	4893.5	126.04	-166.98	符合	不符合
共和镇	2184.74	1726.11	1934.58	1900.9	-33.68	-283.84	不符合	不符合
新桥镇	576.33	562.13	568.58	571.75	3.17	-4.58	符合	不符合
江坡镇	683.62	657.43	669.33	682.55	13.22	-1.07	符合	不符合
凤屯镇	446.72	431.56	438.45	434.64	-3.81	-12.08	不符合	不符合

行政辖区	上级下达指标	2009年规划基期	2014年阶段目标	2014年现状面积	现状与阶段目标差值	现状与上级下达指标差值	阶段目标符合性	规划指标符合性
蟠猫乡	290.36	303.55	297.55	375.3	77.75	84.94	符合	符合
戌街乡	389.61	384.31	386.72	463.01	76.29	73.40	符合	符合
安乐乡	489.1	458.19	472.24	465.35	-6.89	-23.75	不符合	不符合

注：2014年规划阶段目标=规划基期年+（上级下达指标-规划基期年）÷11×5。

2、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实施情况

上级下达牟定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913.59 公顷，2014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3807.57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少 106.24 公顷，比阶段目标多 50.1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执行情况一般。2014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虽小于上级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但城乡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过快，剩余指标不足。牟定县各乡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实施情况详见表 3-2-5。

表 3-2-5 牟定县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实施情况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上级下达指标	2009年规划基期	2014年阶段目标	2014年现状面积	现状与阶段目标差值	现状与上级下达指标差值	阶段目标符合性	规划指标符合性
牟定县	3913.59	3626.82	3757.17	3807.57	50.18	-106.24	符合	不符合
共和镇	1600.05	1276.31	1423.46	1427.72	4.26	-172.33	符合	不符合
新桥镇	500.00	510.19	505.56	517.37	11.81	17.37	符合	符合
江坡镇	544.37	534.66	539.07	535.84	-3.23	-8.53	不符合	不符合
凤屯镇	387.00	386.18	386.55	388.01	1.46	1.01	符合	符合
蟠猫乡	231.55	256.88	245.37	261.64	16.27	30.09	符合	符合
戌街乡	285.44	291.14	288.55	299.61	11.06	14.17	符合	符合
安乐乡	365.18	371.46	368.61	377.16	8.55	11.98	符合	符合

注：2014年规划阶段目标=规划基期年+（上级下达指标-规划基期年）÷11×5。

3、新增建设用地实施情况

上级下达牟定县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37.12 公顷，2010—2014 年全县实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369.90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少 167.22 公顷，比阶段目标多 125.7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较差。牟定县各乡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施情况详见表 3-2-6。

表 3-2-6 牟定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施情况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上级下达指标	2014 年阶段目标	2010-2014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现状与阶段目标差值	现状与上级下达指标差值	阶段目标符合性	规划指标符合性
牟定县	537.12	244.15	369.90	125.75	-167.22	符合	不符合
共和镇	383.12	174.15	174.76	0.61	-208.36	符合	不符合
新桥镇	39.00	17.73	9.38	-8.35	-29.62	不符合	不符合
江坡镇	26.00	11.82	25.08	13.26	-0.92	符合	不符合
凤屯镇	11.00	5.00	3.09	-1.91	-7.91	不符合	不符合
蟠猫乡	14.00	6.36	71.75	65.39	57.75	符合	符合
戌街乡	10.00	4.55	78.7	74.15	68.70	符合	符合
安乐乡	54.00	24.55	7.14	-17.41	-46.86	不符合	不符合

注：2014 年规划阶段目标=上级下达指标 ÷ 11 × 5。

4、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上级下达牟定县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为 315.67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全县实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为 219.67 公顷，剩余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 96.00 公顷。从全县来看，规划执行情况较好。

从各乡镇实施情况来看，规划实施至 2014 年，除了江坡镇和戌街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大于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以外，剩余 5 个乡镇的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均小于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牟定县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实施情况详见表 3-2-7。

表 3-2-7 牟定县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施情况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上级下达指标	2014年阶段目标	2010-2014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现状与阶段目标差值	现状与规划指标差值	阶段目标符合性	规划指标符合性
牟定县	315.67	143.49	219.67	76.18	-96.00	符合	不符合
共和镇	254.67	115.76	166.51	50.75	-88.16	符合	不符合
新桥镇	13.00	5.91	6.73	0.82	-6.27	符合	不符合
江坡镇	6.00	2.73	9.63	6.90	3.63	符合	符合
凤屯镇	5.00	2.27	1.5	-0.77	-3.50	不符合	不符合
蟠猫乡	9.00	4.09	7.64	3.55	-1.36	符合	不符合
戍街乡	8.00	3.64	8.22	4.58	0.22	符合	符合
安乐乡	20.00	9.09	19.44	10.35	-0.56	符合	不符合

注：2014年规划阶段目标=上级下达指标÷11×5。

二、坝区指标执行情况

1、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

规划实施至 2014 年，牟定县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698.09 公顷，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为 88.45%，规划执行情况较好。

2、坝区新增建设用地

规划实施至 2014 年，牟定县坝区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242.70 公顷，占全县新增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35.32%，控制在规划目标以内，规划执行情况较好。

3、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规划实施至 2014 年，牟定县坝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为

172.37 公顷，占全县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 83.66%，规划执行情况差。

表 3-2-8 牟定县坝区相关指标执行情况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2020年规划目标	至2014年实施情况	差值	规划符合性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	8698.09	8698.09	0.00	符合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	88.45	88.45	0.00	符合
坝区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42.70	242.70	0.00	符合
坝区新增占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比例	35.32	35.32	0.00	符合
坝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72.37	172.37	0.00	不符合

三、建设用地管制区执行情况

根据牟定县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2010-2014 年期间牟定县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216.76 公顷，其中有 178.96 公顷位于允许建设区，占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的 82.56%；有 5.15 公顷位于有条件建设区，占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的 2.38%；有 32.65 公顷位于限制建设区，占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的 15.06%，总体执行情况一般。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位于限制建设区的主要是因灾搬迁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农户建房用地、楚牟二级公路附属设施建设。

表 3-2-9 牟定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执行情况表

单位：公顷、%

管制区名称	面积	占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
允许建设区	178.96	82.56
有条件建设区	5.15	2.38
限制建设区	32.65	15.06

管制区名称	面积	占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
禁止建设区	0	0.00
合计	216.76	100.00

四、土地用途区执行情况

2010-2014年期间，牟定县新增216.76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其中11.65公顷位于一般农村地区，162.54公顷位于城镇村建设用地区，13.36公顷位于独立工矿用地区，0.58公顷位于风景旅游用地区，20.81公顷位于林业用地区，3.94公顷位于其他用地区，3.88公顷位于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没有新增建设用地的布局。具体情况详见表3-2-10。

表 3-2-10 牟定县土地用途区执行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途区名称	面积	占新增建设用地的比例
基本农田保护区	0	0.00
一般农村地区	11.65	5.37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162.54	74.99
独立工矿区	13.36	6.16
风景旅游用地区	0.58	0.27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0	0.00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0	0.00
林业用地区	20.81	9.60
其他用地区	3.94	1.82
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区	3.88	1.79
合计	216.76	100.00

五、重大工程实施情况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基础上，按照土地集约利用

的要求，统筹城乡发展，协调优化城市建设用地与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整合土地资源。根据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期内，牟定县规划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为 224.30 公顷，拆旧区为 224.44 公顷。

由于《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备案时间较晚，牟定县在 2012-2014 年安排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 个，增减挂钩建新区为 119.16 公顷，拆旧区为 122.17 公顷，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执行情况良好。详见表 3-2-11。

表 3-2-11 牟定县规划实施期间增减挂钩实施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拆旧区面积	建新区面积
1	牟定县共和镇安乐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	云国土资规(2012)107号	10.22	9.16
2	牟定县共和镇等6个乡镇尾矿库工矿废弃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	云国土资规(2012)169号	69.32	67.69
3	牟定县共和镇等4个乡镇工矿废弃地空心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	云国土资规(2012)170号	39.83	39.74
4	牟定县戌街乡工矿废弃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区实施规划	云国土资规(2013)94号	2.8	2.57
总计			122.17	119.16

目前，牟定县已结合全县实际情况，通过落实人员、经费，积极开展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前期工作。将在下一步的《规划》实施中，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增减挂钩项目的有序实施，不断拓展全县建设用地指标来源。

（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根据楚雄州下达牟定县的土地复垦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指标，规划期内，牟定县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开发补充的耕地面积不得少于 312 公顷；现行规划牟定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目标值（2020 年）为 987.78 公顷；规划至 2014 年的阶段目标值为 448.99 公顷；2010—2014 年实际值为 413.12 公顷。

规划实施期间，牟定县选择条件较为成熟的共和镇、凤屯镇、江坡镇等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 6 个，共计补充耕地 413.12 公顷。

因此，牟定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执行情况一般。详见表 3-2-12。

表 3-2-12 规划实施期间牟定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文号	实际建设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1	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军屯乡土地整理项目	云国土资耕[2011]63号	1571.06	47.13
2	楚雄州牟定县共和镇土地整理项目	云国土资耕[2011]62号	719.11	24.93
3	楚雄州牟定县凤屯镇牌坊等（2）个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云国土资耕[2011]181号	72.26	56.63
4	楚雄州牟定县江坡等（2）个镇土地整理项目	云国土资耕[2012]10号	594.82	31.13
5	楚雄州牟定县新桥镇桃苴等（2）个村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项目	楚国土资耕[2012]195号	254.64	151.33
6	楚雄州牟定县新桥镇有家等（4）个村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项目	楚国土资耕[2012]196号	181.61	101.97
合计			3393.50	413.12

六、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安排牟定县各类重点建设项目总计 217 个。其中能源类项目 35 个、交通类项目 30 个、水利类项目 46 个、环保类项目 16 个、电力类项目 8 个、旅游项目 12 个、教育设施类项目 43 个、工业项目 25 个。

2010-2014 年间，全县共计实施建设项目 24 个，均符合《规划》，故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执行情况良好。牟定县规划实施期间已实施重点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详见表 3-2-13。

表 3-2-13 规划实施期间牟定县已实施重点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基础设施	1	牟定县气象局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中心	云国土资复(2011) 597 号	0.11	0.11	共和镇
	2	牟定县安益烟叶收购点	云国土资复(2011) 570 号	0.18	0.17	安乐乡
	3	牟定县 2011 年度保障性住房	云国土资复〔2011〕164 号	4.5	4.5	共和镇
	4	牟定县 2012 年保障性住房一期	云国土资复〔2012〕200 号	2.82	2.82	共和镇
	5	牟定县 2012 年度保障性住房（二期）	云国土资复〔2012〕1045 号	1.65	1.65	共和镇
	6	冷水完小	州局已批，但业主未交费用，未取得批文	0.63	0.63	新桥镇
	7	蒙恩完小	楚国土资征(2012)105 号	0.55	0.55	新桥镇
	8	牟定县思源实验学校	云国土资征复〔2014〕333 号	4.92	4.92	新桥镇
环保	9	牟定县污水处理厂	云国土资复〔2011〕714 号	2.73	2.73	共和镇
电力	10	牟定县 35KV 余丁输变电工程	云国土资复〔2011〕720 号	0.37	0.37	共和镇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1	牟定县 35KV 古岩输变电工程	云国土资复〔2011〕869号	0.23	0.23	蟠猫乡
水利	12	牟定县新桥镇供水工程	云国土资复〔2012〕60号	0.47	0.47	新桥镇
	13	牟定县殡仪馆	云国土资复〔2012〕61号	0.5	0.5	共和镇
水利	14	牟定县丰乐水库工程	云国土资复〔2012〕225号	1.94	1.93	共和镇
	15	牟定县中峰水库工程	云国土资复〔2012〕662号	2.68	2.68	安乐乡
	16	牟定县城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云国土资复〔2012〕922号	1.53	1.53	共和镇
工业	17	牟定县戍街乡王家村新建年产 6 万吨高岭土添加剂	云国土资复〔2013〕22号	1.05	1.05	戍街乡
	18	牟定县新建腐乳野生食用菌及配制酒加工生产线	云国土资复〔2011〕649号	1.01	1.01	共和镇
	19	牟定县年产 14000 棵锥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和 20000 棵预应力混凝土输（排）水管生产线改扩建	云国土资复〔2012〕932号	0.27	0.27	共和镇
	20	牟定县民用爆破物品仓库	云国土资复〔2011〕717号	0.45	0.45	共和镇
	21	牟定县烟花爆竹仓库	云国土资复〔2011〕719号	0.39	0.39	共和镇
能源	22	牟定县云鑫加油站	云国土资复〔2011〕768号	0.43	0.43	共和镇
	23	牟定县大尖峰风电场	云国土资复〔2013〕194号	0.87	0.87	江坡镇、凤屯镇
	24	南华云台山风电场	云国土资复〔2013〕467号	0.06	0.06	凤屯镇
合计				30.34	30.32	

第三节 现行规划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

一、实施成效

现行规划实施以来，牟定县认真执行规划、严格规划管理，在实现各主要规划目标、实施保护坝区耕地农田、促进城镇工业上山、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重点基础设施用地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具体如下：

1、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执行情况较好，均满足上级下达的控制要求。

2、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得到较好控制，均未超出上级下达指标安排，执行情况较好。

3、坝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较为合理，占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35.32%，控制在规划目标以内，规划执行情况较好。

4、规划实施期间，牟定县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的原则，组织编制了左脚舞山城项目区的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实施方案，规划项目区建设总规模 279.93 公顷，积极推进了牟定县城镇上山。

5、规划实施期间，牟定县实施能源、交通、水利、电力、旅游及民生等 24 个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得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较好。

二、存在问题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

策性强，因此牟定县在规划执行过程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1、新增建设用地结构不合理

规划实施期间，牟定县实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94.66%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发展结构不合理，导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剩余量充足，但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不足。

2、现行规划在编制时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统筹和安排规划期内的全部建设项目。此外，在编制时部分项目为意向性项目或是在规划实施后才正式启动，导致预留建设用地与项目实际用地范围存在偏差或未预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四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第一节 城镇周边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一、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落实情况

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和农业局下发的牟定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总面积共 3516.30 公顷，主要涉及共和镇、新桥镇。城镇周边范围内耕地总面积 1303.41 公顷，已有基本农田 875.10 公顷，未划入基本农田耕地面积为 428.32 公顷，已有基本农田占城镇周边范围内耕地总面积比例为 67.14%。

二、城镇周边基本农田划入与划出情况

根据牟定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牟定县城镇周边范围内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30.55 公顷，主要位于牟定县城镇周边以北、牟定县工业园区西南方向。

根据《云南省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城市（镇）周边已有基本农田划出要求为：已有基本农田中因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地类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可以适度划出。按照城镇周边基本农田划出要求，经核实，牟定县城镇周边共划出基本农田面积 123.94 公顷，包括已有基本农田划出面积 122.91 公顷和新划入基本农田划出面积 1.02 公顷。

三、城镇周边基本农田划出补划情况

按照城镇周边基本农田划定的相关要求，对牟定县城镇周边划出

基本农田进行了补划，面积为 37.07 公顷，包括划出已有基本农田补划面积 36.13 公顷和新划入基本农田划出补划面积 0.94 公顷。

从地类构成情况来看，补划基本农田地类全部为水田，地形坡度均小于 2 度；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来看，涉及允许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等两个区域，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0.94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36.13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全部为 8 等耕地。

四、城镇周边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一）地类构成情况

根据牟定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牟定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818.55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为 610.81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74.62%；水浇地面积为 26.47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3.23%；旱地面积为 181.27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22.14%。详见表 4-1-1。

表 4-1-1 牟定县基本农田划定后地类构成情况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面积	比例
水田	610.81	74.62%
水浇地	26.47	3.23%
旱地	181.27	22.14%
总计	818.55	100.00%

（二）坡度构成情况

根据牟定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牟定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818.55 公顷。从地形坡度构成情况来看，地形坡度 $\leq 2^\circ$ 的面积为 496.05 公顷，占总面积的 60.60%；地形坡度 $2^\circ - 6^\circ$

的面积为 189.07 公顷，占总面积的 23.10%；地形坡度 6° -15° 的面积为 125.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37%；地形坡度 15° -25° 的面积为 7.57 公顷，占总面积的 0.93%。详见表 4-1-2。

表 4-1-2 牟定县基本农田划定后坡度构成情况

单位：公顷、%

坡度级别	面积	比例
≤ 2°	496.05	60.60%
2° -6°	189.07	23.10%
6° -15°	125.85	15.37%
15° -25°	7.57	0.93%
总计	818.55	100.00%

（三）耕地质量等别情况

根据牟定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牟定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818.55 公顷，从耕地质量等别来看，七等耕地面积为 0.77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0.09%；八等耕地面积为 526.73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64.35%；九等耕地面积为 26.73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3.27%；十等耕地面积为 63.20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7.72%；十一等耕地面积为 148.38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18.13%；十二等耕地面积为 52.75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6.44%。详见表 4-1-3。

表 4-1-3 牟定县基本农田划定后耕地质量等别情况

单位：公顷、%

耕地质量等别	面积	比例
7	0.77	0.09%
8	526.73	64.35%
9	26.73	3.27%
10	63.20	7.72%
11	148.38	18.13%
12	52.75	6.44%
总计	818.55	100.00%

五、基本农田划定比例

根据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和农业局下发任务数据，在下发的牟定县城周边范围内，耕地总面积为 1303.41 公顷，其中已划入基本农田耕地 875.10 公顷，未划入基本农田耕地 428.32 公顷，已划入基本农田占城镇周边范围内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67.14%。

通过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牟定县城周边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818.55 公顷，占城镇周边范围内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62.80%，比划定前下降 4.34%，达到省厅 60%的要求。

第二节 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一、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入与划出情况

为了保障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坝区基本农田保护比例达到省厅要求，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牟定县拟将 90.94 公顷一般耕地划入基本农田进行保护，从空间布局来看，补划的基本农田主要位于共和镇城镇周边范围内。

在落实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保持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优进劣出”的原则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作适当调整。结合牟定县各部门“十三五”期间的用地需求，对现有基本农田的布局进行了调整。通过牟定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实施，牟定县共划出基本农田 2286.01 公顷。

二、全县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按照《云南省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实施方案》中永久基本农田的调整要求，结合牟定县实际，通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实施，牟定县共划定基本农田 19038.73 公顷，下面分别从地类构成、坡度构成以及耕地质量等别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一）地类构成情况

牟定县全域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19038.73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为 9078.66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47.69%；水浇地面积为 187.76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0.99%；旱地面积为 9772.31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51.33%。牟定县基本农田划定地类构成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牟定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地类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地类构成			总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共和镇	532323101	3255.23	82.16	779.41	4116.81
新桥镇	532323102	896.41	21.08	2860.63	3778.12
江坡镇	532323103	1506.76	18.24	1439.77	2964.77
凤屯镇	532323104	1008.92	11.02	1231.71	2251.65
蟠猫乡	532323201	556.26	6.33	931.98	1494.58
戍街乡	532323202	905.64	9.13	1052.04	1966.81
安乐乡	532323203	949.43	39.80	1476.77	2466.00
合计		9078.66	187.76	9772.31	19038.73
比例		47.69%	0.99%	51.33%	100.00%

（二）坡度构成情况

牟定县全域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19038.73 公顷，其中地形坡度 $\leq 2^\circ$ 的划定面积为 2980.67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15.66%；地形坡度

2° -6° 的划定面积为 2135.76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11.22%；地形坡度 6° -15° 的划定面积为 7710.11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40.50%；地形坡度 15° -25° 的划定面积为 5952.32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31.26%；地形坡度 >25° 的划定面积为 259.88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1.36%。牟定县基本农田划定坡度构成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牟定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坡度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坡度构成情况					总计
		≤2°	2° -6°	6° -15°	15° -25°	>25°	
共和镇	532323101	1994.23	782.04	894.64	442.87	3.03	4116.80
新桥镇	532323102	309.86	201.35	1130.60	1932.01	204.30	3778.12
江坡镇	532323103	232.03	378.81	1320.71	990.13	43.10	2964.77
凤屯镇	532323104	98.18	202.84	1166.32	784.15	0.16	2251.65
蟠猫乡	532323201	148.53	87.20	525.87	728.90	4.08	1494.58
戌街乡	532323202	110.62	302.87	1285.54	262.88	4.90	1966.81
安乐乡	532323203	87.22	180.66	1386.43	811.38	0.31	2466.00
合计		2980.67	2135.76	7710.11	5952.32	259.88	19038.73
比例		15.66%	11.22%	40.50%	31.26%	1.36%	100.00%

（三）耕地质量等别情况

牟定县全域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19038.73 公顷，共涉及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六个耕地质量等别，其中七等耕地划定面积为 1651.62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8.68%；八等耕地划定面积为 2516.06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13.22%；九等耕地划定面积为 1345.29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7.07%；十等耕地划定面积为 2145.44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11.27%；十一等耕地划定面积为 4646.88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24.41%；十二等耕地划定面积为 6733.43 公顷，占划定总面

积的 35.37%。牟定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牟定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质量等别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耕地质量等别						总计	平均质量等别
		7	8	9	10	11	12		
共和镇	532323101	474.48	2074.16	114.15	452.48	562.16	439.37	4116.81	8.97
新桥镇	532323102	149.48	0.29	284.46	470.88	1341.77	1531.24	3778.12	10.97
江坡镇	532323103	898.78	219.23	338.03	90.01	796.35	622.37	2964.77	9.52
凤屯镇	532323104	0.00	0.00	312.67	354.83	532.34	1051.82	2251.65	11.03
蟠猫乡	532323201	0.00	0.00	51.14	359.57	213.62	870.25	1494.58	11.27
戍街乡	532323202	0.00	0.00	0.00	105.09	284.61	1577.11	1966.81	11.75
安乐乡	532323203	128.88	222.38	244.84	312.59	916.03	641.29	2466.00	10.46
合计		1651.62	2516.06	1345.29	2145.44	4646.88	6733.43	19038.73	10.36
比例		8.68%	13.22%	7.07%	11.27%	24.41%	35.37%	100.00%	—

三、全县划定前后基本农田质量对比情况

（一）地类构成对比情况

通过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牟定县基本农田面积比划定前减少了 2205.37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减少了 1112.10 公顷，比例降低了 0.28%；水浇地面积减少了 35.06 公顷，比例降低了 0.06%；旱地面积减少了 1058.22 公顷，比例增加了 0.35%。综上所述，划定后全县水田和水浇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比例降低。详见 4-2-4。

表 4-2-4 牟定县划定前后地类构成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地类构成	划定前		划定后		变化量 (划定后 - 划定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水田	10190.76	47.97	9078.66	47.69	-1112.10	-0.28
水浇地	222.82	1.05	187.76	0.99	-35.06	-0.06
旱地	10830.53	50.98	9772.31	51.33	-1058.22	0.35
合计	21244.11	100.00	19038.73	100.00	-2205.37	0.00

（二）坡度构成对比情况

通过全域基本农田划定后，牟定县基本农田面积比划定前减少了 2205.37 公顷，其中地形坡度 $\leq 2^\circ$ 的面积比划定前减少了 372.78 公顷，比例降低了 0.13%；地形坡度 $2^\circ - 6^\circ$ 的面积比划定前减少了 285.75 公顷，比例降低了 0.18%；地形坡度 $6^\circ - 15^\circ$ 的面积比划定前减少了 721.66 公顷，比例增加了 0.81%；地形坡度 $15^\circ - 25^\circ$ 的面积比划定前减少了 747.51 公顷，比例降低了 0.28%；地形坡度 $> 25^\circ$ 的面积减少了 77.67 公顷，比例下降了 0.23%。详见表 4-2-5。

表 4-2-5 牟定县划定前后坡度构成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坡度构成	划定前		划定后		变化量 (划定后 - 划定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 2°	3353.44	15.79	2980.67	15.66	-372.78	-0.13
2° -6°	2421.51	11.40	2135.76	11.22	-285.75	-0.18
6° -15°	8431.78	39.69	7710.11	40.50	-721.66	0.81
15° -25°	6699.83	31.54	5952.32	31.26	-747.51	-0.28
> 25°	337.55	1.59	259.88	1.36	-77.67	-0.23
总计	21244.11	100.00	19038.73	100.00	-2205.37	0.00

（三）耕地质量等别对比情况

划定前，牟定县基本农田的耕地质量平均等别为 10.34 等，通过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牟定县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为 10.36 等，比划定前降低了 0.02 等。其中，共和镇的耕地质量等别提高了 0.06 等；新桥镇的耕地质量等别降低了 0.03 等；江坡镇的耕地质量等别降低了 0.4 等；凤屯镇的耕地质量等别提高了 0.03 等；蟠猫乡的耕地质量等别降低了 0.01 等；戍街乡的耕地质量等别未发生变化；安乐乡的耕地质量等别提高了 0.11 等。详见表 4-2-6。

表 4-2-6 牟定县划定前后耕地质量等别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划定前		划定后		变化量 (划定后 - 划定前)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共和镇	532323101	4813.26	9.03	4116.81	8.97	-696.46	-0.06
新桥镇	532323102	3978.03	10.94	3778.12	10.97	-199.91	0.03
江坡镇	532323103	3410.94	9.48	2964.77	9.52	-446.16	0.04
凤屯镇	532323104	2426.95	11.06	2251.65	11.03	-175.30	-0.03
蟠猫乡	532323201	1552.85	11.26	1494.58	11.27	-58.27	0.01
戍街乡	532323202	2164.73	11.75	1966.81	11.75	-197.92	0.00
安乐乡	532323203	2897.35	10.57	2466.00	10.46	-431.36	-0.11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划定前		划定后		变化量 (划定后 - 划定前)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21244.11	10.34	19038.73	10.36	-2205.37	0.02

第三节 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一、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入与划出情况

根据牟定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通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实施，牟定县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入面积为 71.47 公顷，主要分布在共和镇；划出基本农田面积为 876.64 公顷，最终确定坝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6878.50 公顷。

二、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根据牟定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牟定县坝区共划定基本农田面积 6878.50 公顷，占坝区现状耕地面积的比例为 80.46%，下面从地类构成情况、坡度构成情况以及耕地质量等别情况等进行阐述。

（一）地类构成情况

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6878.50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为 5377.43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78.18%；水浇地面积为 126.75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1.84%；旱地面积为 1374.32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19.98%。牟定县坝区划定基本农田地类构成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牟定县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地类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地类构成			总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地类构成			总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共和镇	532323101	2709.50	76.67	332.06	3118.23
新桥镇	532323102	297.29	19.18	283.92	600.39
江坡镇	532323103	962.66	13.33	265.13	1241.12
凤屯镇	532323104	509.20	6.71	119.65	635.56
蟠猫乡	532323201	311.79	1.66	68.53	381.98
戌街乡	532323202	253.71	1.05	208.88	463.64
安乐乡	532323203	333.28	8.15	96.15	437.58
合计		5377.43	126.75	1374.32	6878.50
比例		78.18%	1.84%	19.98%	100.00%

（二）坡度构成变化情况

牟定县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6878.50 公顷，其中地形坡度 $\leq 2^\circ$ 的划定面积为 2601.89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37.83%；地形坡度 $2^\circ - 6^\circ$ 的划定面积为 1739.04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25.28%；地形坡度 $6^\circ - 15^\circ$ 的划定面积为 2349.45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34.16%；地形坡度 $15^\circ - 25^\circ$ 的划定面积为 186.86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2.72%；地形坡度 $> 25^\circ$ 的划定面积为 1.26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0.02%。牟定县坝区划定基本农田地形坡度构成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2 牟定县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坡度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坡度构成情况					总计
		$\leq 2^\circ$	$2^\circ - 6^\circ$	$6^\circ - 15^\circ$	$15^\circ - 25^\circ$	$> 25^\circ$	
共和镇	532323101	1964.01	720.28	418.39	15.55	0.00	3118.23
新桥镇	532323102	157.71	135.46	276.63	30.43	0.16	600.39
江坡镇	532323103	196.24	333.41	651.29	59.09	1.10	1241.13
凤屯镇	532323104	77.62	166.04	367.81	24.09	0.00	635.56
蟠猫乡	532323201	98.31	80.42	171.90	31.35	0.00	381.98
戌街乡	532323202	38.39	183.13	238.92	3.19	0.00	463.63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坡度构成情况					总计
		≤2°	2° -6°	6° -15°	15° -25°	>25°	
安乐乡	532323203	69.61	120.30	224.51	23.16	0.00	437.58
合计		2601.89	1739.04	2349.45	186.86	1.26	6878.50
比例		37.83%	25.28%	34.16%	2.72%	0.02%	100.00%

（三）耕地质量等别情况

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6878.50 公顷，共涉及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六个耕地质量等别，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9.05 等，其中七等耕地划定面积为 1383.19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20.11%；八等耕地划定面积为 2174.76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31.62%；九等耕地划定面积为 525.62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7.64%；十等耕地划定面积为 940.84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13.68%；十一等耕地划定面积为 1224.46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17.80%；十二等耕地划定面积为 629.63 公顷，占划定总面积的 9.15%。详见表 4-3-3。

表 4-3-3 牟定县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质量等别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耕地质量等别						总计	平均质量等别
		7	8	9	10	11	12		
共和镇	532323101	472.67	1986.20	33.13	304.03	290.14	32.06	3118.23	8.37
新桥镇	532323102	106.26	0.00	70.55	112.44	130.62	180.52	600.39	10.17
江坡镇	532323103	761.08	92.04	110.37	32.25	241.01	4.38	1241.13	8.12
凤屯镇	532323104	0.00	0.00	207.15	126.77	247.83	53.81	635.56	10.23
蟠猫乡	532323201	0.00	0.00	34.60	202.07	68.50	76.81	381.98	10.49
戍街乡	532323202	0.00	0.00	0.00	31.27	176.66	255.70	463.63	11.48
安乐乡	532323203	43.18	96.52	69.82	132.01	69.70	26.35	437.58	9.38
合计		1383.19	2174.76	525.62	940.84	1224.46	629.63	6878.50	9.05
比例		20.11%	31.62%	7.64%	13.68%	17.80%	9.15%	100.00%	—

三、坝区划定前后基本农田质量对比情况

（一）地类构成对比情况

通过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面积比划定前减少了 819.16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减少了 604.33 公顷，比例增加了 0.47%；水浇地面积减少了 28.45 公顷，比例降低了 0.18%；旱地面积减少了 186.38 公顷，比例降低了 0.30%。综上所述，划定后，全县水田和水浇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比例降低。详见 4-3-4。

表 4-3-4 牟定县坝区划定前后地类构成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地类构成	划定前		划定后		变化量（划定后 - 划定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水田	5981.76	77.71	5377.43	78.18	-604.33	0.47
水浇地	155.20	2.02	126.75	1.84	-28.45	-0.18
旱地	1560.70	20.28	1374.32	19.98	-186.38	-0.30
合计	7697.66	100.00	6878.50	100.00	-819.16	0.00

（二）坡度构成对比情况

通过全域基本农田划定后，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面积比划定前减少了 819.16 公顷，其中地形坡度 $\leq 2^\circ$ 的面积比划定前减少了 322.32 公顷，比例降低了 0.16%；地形坡度 $2^\circ - 6^\circ$ 的面积比划定前减少了 237.28 公顷，比例降低了 0.39%；地形坡度 $6^\circ - 15^\circ$ 的面积比划定前减少了 229.78 公顷，比例增加了 0.65%；地形坡度 $15^\circ - 25^\circ$ 的面积比划定前减少了 24.40 公顷，比例降低了 0.02%；地形坡度 $> 25^\circ$ 的面积减少了 5.38 公顷，比例降低了 0.07%。详见表 4-3-5。

表 4-3-5 牟定县坝区划定前后坡度构成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地类构成	划定前		划定后		变化量（划定后 - 划定前）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 2°	2924.21	37.99	2601.89	37.83	-322.32	-0.16
2° -6°	1976.32	25.67	1739.04	25.28	-237.28	-0.39
6° -15°	2579.23	33.51	2349.45	34.16	-229.78	0.65
15° -25°	211.26	2.74	186.86	2.72	-24.40	-0.02
> 25°	6.64	0.09	1.26	0.02	-5.38	-0.07
总计	7697.66	100.00	6878.50	100.00	-819.16	0.00

（三）耕地质量等别对比情况

划定前，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的耕地质量平均等别为 9.05 等，通过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为 9.05 等，划定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无变化。其中，共和镇的耕地质量等别提高了 0.05 等；新桥镇的耕地质量等别提高了 0.04 等；江坡镇的耕地质量等别提高了 0.02 等；凤屯镇的耕地质量等别提高了 0.01 等；蟠猫乡的耕地质量等别未变化；戌街乡的耕地质量等别降低了 0.02 等；安乐乡的耕地质量等别提高了 0.02 等。详见表 4-3-6。

表 4-3-6 牟定县坝区划定前后耕地质量等别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划定前		划定后		变化量（划定后 - 划定前）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共和镇	532323101	3611.64	8.42	3118.23	8.37	-493.41	-0.05
新桥镇	532323102	658.65	10.21	600.39	10.17	-58.26	-0.04
江坡镇	532323103	1391.06	8.14	1241.13	8.12	-149.93	-0.02
凤屯镇	532323104	674.91	10.24	635.56	10.23	-39.35	-0.01
蟠猫乡	532323201	402.37	10.49	381.98	10.49	-20.39	0.00
戌街乡	532323202	492.75	11.46	463.63	11.48	-29.12	0.02

安乐乡	532323203	466.28	9.40	437.58	9.38	-28.70	-0.02
合计		7697.66	9.05	6878.50	9.05	-819.16	0.00

第四节 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落实情况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下达指标，牟定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9030.00公顷，通过基本农田划定后，牟定县基本农田面积为19038.73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多划8.73公顷，达到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通过牟定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实施，牟定县划入基本农田90.94公顷，划出基本农田2286.01公顷，最终确定基本农田面积为19038.73公顷。从空间分布情况来看，基本农田划出最多的是共和镇，其次是江坡镇和安乐乡，蟠猫乡划出的基本农田最少。

表 4-4-1 牟定县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与上级下达指标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乡镇代码	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基本农田划入划出情况		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变化量(划定后-下达任务量)	是否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划入基本农田	划出基本农田			
共和镇	532323101	4114.93	61.04	772.05	4116.81	1.87	是
新桥镇	532323102	3776.40	9.34	210.42	3778.12	1.72	是
江坡镇	532323103	2963.40	0.00	454.58	2964.77	1.37	是
凤屯镇	532323104	2250.60	0.77	168.22	2251.65	1.05	是
蟠猫乡	532323201	1493.87	8.14	53.86	1494.58	0.71	是
戍街乡	532323202	1965.93	5.84	193.96	1966.81	0.88	是
安乐乡	532323203	2464.87	5.81	432.91	2466.00	1.13	是
合计		19030.00	90.94	2286.01	19038.73	8.73	是

第五章 规划主要指标调整

第一节 楚雄州下达牟定县指标情况

根据《楚雄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在坚持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节约集约、优化结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强协调、充分衔接的原则下，对全州的耕地保有量指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以及其他指标进行了调整，并下达至各县市。

按照楚雄州下达牟定县规划指标情况，到2020年，牟定县耕地保有量上级下达指标为23954.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上级下达指标为19030.00公顷；园地上级下达指标为3988.00公顷；林地上级下达指标为98980.0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上级下达指标为5371.0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上级下达指标为4205.00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上级下达指标为880.00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上级下达指标为1166.0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上级下达指标为478.0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上级下达指标为454.0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上级下达指标为308.00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上级下达指标为350.00公顷。楚雄州下达牟定县各项指标情况详见表5-1-1。

表 5-1-1 楚雄州下达牟定县规划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上级下达规模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23954.00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030.00	约束性
园地	3988.00	预期性

指标名称	上级下达规模	指标属性
林地	98980.00	预期性
草地	87.00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5371.00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205.00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80.00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1166.00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78.0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54.0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08.00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350.00	约束性

第二节 耕地保有量调整

一、调整思路

根据《云南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要按照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农田稳定的要求，合理确定耕地保有量。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耕地保有量调整的原则如下：二调耕地增加的地区，除生态退耕和不稳定耕地等因素核减保有量外，其他耕地原则上都予以保护；二调耕地减少的地区，耕地保护任务适当增加。

本次调整完善规划以2014年牟定县现状耕地面积和楚雄州规划安排耕地减少量的剩余量为基础，综合考虑云南省林业厅下发的生态退耕面积、不稳定耕地面积以及测算核减量等，结合2009年至2014年耕地减少量、“十三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占用耕地规模以及规划期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对牟定县的耕地保有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2020\text{年耕地保有量} = 2014\text{年耕地面积} - \text{生态退耕面积} - \text{不稳定耕}$$

地面积 - 测算核减耕地面积+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二、调整过程

根据《州调整方案》的安排，牟定县耕地保有量指标为 23954.00 公顷。牟定县各乡镇耕地保有量的计算以 2014 年牟定县现状耕地（25398.06 公顷）为基础，核减《州调整方案》安排生态退耕面积（687.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478.00 公顷）、不稳定耕地面积（211.47 公顷），同时增加规划期间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规模（350.00 公顷）后，测算核减面积（417.59 公顷），该部分主要参考 2009 年至 2014 年耕地减少量和各乡镇“十三五”的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占用的耕地计算。牟定县耕地保有量调整计算过程详见表 5-2-1。

表 5-2-1 牟定县耕地保有量调整过程计算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原《规划》 2020年耕 地保有量	2014年耕 地	核减因素				增加因素	调整方案至 2020年耕地 保有量	较原《规 划》增加	
			小计	新增建设 占用耕地	生态退耕	不稳定耕 地	测算核减			土地整治补 充耕地规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牟定县	23491.00	25398.06	1794.06	478.00	687.00	211.47	417.59	350.00	23954.00	463.00
共和镇	5463.00	5743.87	458.87	315.00	84.00	17.97	41.90	25.00	5310.00	-153.00
新桥镇	4083.00	4512.20	215.20	32.00	110.00	0.00	73.20	7.00	4304.00	221.00
江坡镇	3742.00	3949.31	186.31	25.00	130.00	1.63	29.68	17.00	3780.00	38.00
凤屯镇	2912.00	2972.71	247.71	8.00	155.00	14.04	70.67	25.00	2750.00	-162.00
蟠猫乡	1604.00	1970.72	120.72	7.00	3.00	36.87	73.85	0.00	1850.00	246.00
戍街乡	2235.00	2692.21	258.21	78.00	30.00	37.67	112.54	126.00	2560.00	325.00
安乐乡	3452.00	3557.06	307.06	13.00	175.00	103.29	15.77	150.00	3400.00	-52.00

注：⑨ = ② - ③ + ⑧；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⑩ = ⑨ - ①

三、调整结果

耕地保有量调整后，牟定县耕地保有量总面积增加 463.00 公顷，其中共和镇、凤屯镇、安乐乡等三个乡镇调整后的耕地保有量减少，新桥镇、江坡镇、蟠猫乡和戌街乡等四个乡镇调整后的耕地保有量增加。各乡镇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详见表 5-2-2。

表 5-2-2 牟定县各乡镇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差值（调整后 -调整前）
	耕地保有量	比例	耕地保有量	比例	
共和镇	5463.00	23.26	5310.00	22.17	-153.00
新桥镇	4083.00	17.38	4304.00	17.97	221.00
江坡镇	3742.00	15.93	3780.00	15.78	38.00
凤屯镇	2912.00	12.40	2750.00	11.48	-162.00
蟠猫乡	1604.00	6.83	1850.00	7.72	246.00
戌街乡	2235.00	9.51	2560.00	10.69	325.00
安乐乡	3452.00	14.69	3400.00	14.19	-52.00
牟定县	23491.00	100.00	23954.00	100.00	463.00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

一、调整思路

根据《云南省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调整原则为：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减少的，应将现状基本农田中不符合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的划出。此外，不得再预留一定比例的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

本次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主要以 2014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基本农田上图数据为基础，结合牟定县“十三五”期间的用地需求、规划预留、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进行调出和补划，对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

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14年现状基本农田面积-规划预留地块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不符合划定要求基本农田面积-其他原因占用基本农田面积+补划基本农田面积。

二、调整过程

楚雄州下达给牟定县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903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以2014年末现状基本农田为基础，统筹考虑各乡镇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等规划预留以及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要求必须调出等其他原因等其他因素难以避让的外，其余基本农田均予以保护。对于核减后，基本农田面积低于《州调整方案》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指标的，按照各乡镇现状耕地可划入基本农田剩余空间，统筹安排一定数量的基本农田补划面积。

根据调整情况，本轮规划中牟定县规划预留核减基本农田面积277.86公顷，不符合划定要求（纳入2015年度和2016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的非耕地图斑）核减基本农田面积0.35公顷，其他原因占用核减基本农田面积2007.80公顷；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原则补划基本农田面积90.94公顷，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9030.00公顷。牟定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详见表5-3-1。

表 5-3-1 牟定县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名称	现行规划基 本农田指标	2014年现状 基本农田面 积	核减面积				补划面积	调整后基本 农田指标	较现行规划 变化量	较2014年 现状变化 量
			规划预留	不符合划定 要求	其他原因	小计				
			③	④	⑤	⑥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牟定县	20030.00	21225.07	277.86	0.35	2007.80	2286.01	90.94	19030.00	-1000.00	-2195.07
共和镇	4434.00	4825.94	167.00	0.34	604.71	772.05	61.04	4114.93	-319.07	-711.01
新桥镇	3897.00	3977.49	4.49	0.02	205.93	210.43	9.34	3776.40	-120.60	-201.09
江坡镇	3214.00	3417.98	93.27	0.00	361.31	454.58	0.00	2963.40	-250.60	-454.58
凤屯镇	2300.00	2418.05	1.26	0.00	166.96	168.22	0.77	2250.60	-49.40	-167.45
蟠猫乡	1338.00	1539.59	0.00	0.00	53.86	53.86	8.14	1493.87	155.87	-45.72
戍街乡	2018.00	2154.05	5.54	0.00	188.42	193.96	5.84	1965.93	-52.07	-188.12
安乐乡	2829.00	2891.97	6.30	0.00	426.61	432.91	5.81	2464.87	-364.13	-427.10

注：⑧ = ② - ⑥ + ⑦；⑥ = ③ + ④ + ⑤；⑨ = ⑧ - ①；⑩ = ⑧ - ②
 2014年现状基本农田面积为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基本农田上图数据成果。

三、调整结果

进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后，牟定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减少了1000.00公顷，其中共和镇减少了319.07公顷，新桥镇减少了120.60公顷，江坡镇减少了250.60公顷，凤屯镇减少了49.40公顷，蟠猫乡增加了155.87公顷，戌街乡减少了52.07公顷，安乐乡减少了364.13公顷。牟定县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详见表5-3-2。

表 5-3-2 牟定县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差值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比例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比例	
共和镇	4434.00	22.14%	4114.93	21.62%	-319.07
新桥镇	3897.00	19.46%	3776.40	19.84%	-120.60
江坡镇	3214.00	16.05%	2963.40	15.57%	-250.60
凤屯镇	2300.00	11.48%	2250.60	11.83%	-49.40
蟠猫乡	1338.00	6.68%	1493.87	7.85%	155.87
戌街乡	2018.00	10.07%	1965.93	10.33%	-52.07
安乐乡	2829.00	14.12%	2464.87	12.95%	-364.13
牟定县	20030.00	100.00%	19030.00	100.00%	-1000.00

第四节 建设用地规模调整

一、调整原则

根据《云南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在进行建设用地规模调整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要求，结合牟定县“五网”建设、八大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和“十三五”期间的用地需求，以牟定县2014年建设用地规模为基础，结合楚雄州下达给牟定县的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综合确定牟定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2、预留不少于5%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配套相应的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用于保障村庄用地。

二、调整思路

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结合生态、城乡、交通、产业等规划，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在建设用地规模调整过程中，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根据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期评估报告中建设用地使用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力报告中的建设用地承载力，合理确定牟定县各乡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结合牟定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县城发展的用地需求以及“十三五”期间各乡镇用地需求，规划指标适当向共和镇、新桥镇和戌街乡等三个乡镇倾斜。

3、批而未变的建设用地规模：2015-2016年已报批的建设用地，调整面积92.99公顷。

4、省、州、县确定的“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楚雄—攀枝花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成昆铁路扩能改造220kV牵引变外部供电工程、安乐风电场、华湛铝业生产车间、中天太阳能项目、牟定县凤屯20MW农业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庆丰湖旅游项目、化佛山恢复重建等重大建设项目。

5、牟定县“十三五”规划确定民生工程用地需求：各乡镇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民生项目。

6、“十三五”期间各乡镇的用地需求，主要是各乡镇预留的集镇建设用地。

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

根据《楚雄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2010-2020年）》，楚雄州下达牟定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478.00公顷，根据上述调整原则和调整思路，结合县级预留指标（20.00公顷）、保障已报批建设用地缺口（92.99公顷）、保障已报批的规划修改方案缺口（9.38公顷）以及“十三五”期间的用地需求（355.63公顷），对牟定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进行了调整。各乡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详见表5-4-1。

表5-4-1 牟定县各乡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县级预留指标	保障已报批建设用地缺口	保障已批复规划修方案改缺口	十三五用地需求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①	②	③	④	⑤
牟定县	20.00	92.99	9.38	355.63	478.00
共和镇	0.00	74.53	6.24	231.59	312.36
新桥镇	0.00	1.31	0.80	26.00	28.11
江坡镇	0.00	13.35	0.44	8.01	21.80
凤屯镇	0.00	1.53	0.08	2.60	4.21
蟠猫乡	0.00	0.87	0.08	2.87	3.82
戍街乡	0.00	0.55	1.51	73.40	75.46
安乐乡	0.00	0.84	0.24	11.16	12.24
县级预留	20.00	0.00	0.00	0.00	20.00

注：⑤=①+②+③+④

四、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

（一）调整过程

按照建设用地规模调整思路，2014年牟定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893.50公顷，州级规划安排牟定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478.00公顷，

无上级追加的建设用地规模。

根据上述调整原则和调整思路，以2014年现状建设用地总规模为基础，综合考虑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20.00公顷）、保障已报批建设用地缺口（92.99公顷）、保障已报批的规划修改方案缺口（9.38公顷）以及“十三五”期间的用地需求（355.13公顷），对牟定县各乡镇建设用地总规模进行了调整。牟定县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过程详见表5-4-2。

表 5-4-2 牟定县各乡镇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过程计算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2014年现状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
		县级预留指标	保障已报批建设用地缺口	保障已批复规划修改方案缺口	十三五用地需求	小计	
		②	③	④	⑤	⑥	
	①						⑦
牟定县	4893.50	20.00	92.99	9.38	355.13	477.50	5371.00
共和镇	1900.90	0.00	74.53	6.24	231.12	311.89	2212.79
新桥镇	571.75	0.00	1.31	0.80	25.99	28.10	599.85
江坡镇	682.55	0.00	13.35	0.44	8.03	21.82	704.37
凤屯镇	434.64	0.00	1.53	0.08	2.63	4.24	438.88
蟠猫乡	375.30	0.00	0.87	0.08	2.89	3.84	379.14
戍街乡	463.01	0.00	0.55	1.51	73.30	75.36	538.37
安乐乡	465.35	0.00	0.84	0.24	11.16	12.24	477.59
县级预留	0.00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注：⑥=②+③+④+⑤；⑦=①+⑥。

（二）调整结果

牟定县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后，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了310.52公顷，从各乡镇情况来看，共和镇增加了28.05公顷，新桥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了23.52公顷，江坡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了20.75公顷，凤屯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减少了7.84公顷，蟠猫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了88.78公顷，戍街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了148.76公顷，安乐乡建

设用地总规模减少了 11.51 公顷。各乡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结果详见表 5-4-3。

表 5-4-3 牟定县各乡镇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差值(调整后 - 现行规划)
	建设用地总规模	比例	建设用地总规模	比例	
牟定县	5060.48	100.00	5371.00	100.00	310.52
共和镇	2184.74	43.17	2212.79	41.20	28.05
新桥镇	576.33	11.39	599.85	11.17	23.52
江坡镇	683.62	13.51	704.37	13.11	20.75
凤屯镇	446.72	8.83	438.88	8.17	-7.84
蟠猫乡	290.36	5.74	379.14	7.06	88.78
戛街乡	389.61	7.70	538.37	10.02	148.76
安乐乡	489.10	9.67	477.59	8.89	-11.51
县级预留	—	—	20.00	0.37	—

五、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

（一）调整过程

根据《楚雄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2006-2020年）》，州级规划安排牟定县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397.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4205.00 公顷，无上级追加的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牟定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3807.58 公顷。

按照《云南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要求，县级规划应预留不少于 5% 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专项用于保留村庄用地，为此，牟定县预留 2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占规划下达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的 5.04%。然后根据 2014 年以前报批未变更土地、2015 至 2016 年已报批土地、“十三五”期间的用地需求等，进一步对各乡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进行调整。牟定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情况详见表 5-4-4。

表 5-4-4 牟定县各乡镇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2014 年现状		2015-2020 年增加量		规划至 2020 年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牟定县	3807.58	582.90	397.00	297.10	4205.00	880.00
共和镇	1427.65	422.08	232.07	240.59	1659.87	662.67
新桥镇	517.64	48.27	28.10	29.13	545.79	77.40
江坡镇	535.86	16.19	21.75	22.27	557.67	38.46
凤屯镇	388.00	13.81	3.74	3.98	391.78	17.79
蟠猫乡	261.65	30.63	3.80	0.42	265.48	31.05
戍街乡	299.61	28.75	75.34	0.39	374.99	29.14
安乐乡	377.17	23.17	12.20	0.32	389.41	23.49
县级预留	—	—	20.00	—	20.00	0.00

注：规划至 2020 年用地规模，结合 2014 年现状用地规模、2015 至 2020 年增加量以及上级下达指标进行了局部调整。

（二）调整结果

牟定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进行调整后，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较现行规划增加了 291.41 公顷，其中共和镇增加了 59.82 公顷，新桥镇增加了 45.79 公顷，江坡镇增加了 13.30 公顷，凤屯镇增加了 4.78 公顷，蟠猫乡增加了 33.93 公顷，戍街乡增加了 89.55 公顷，安乐乡增加了 24.23 公顷。牟定县各乡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结果详见表 5-4-5。

表 5-4-5 牟定县各乡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前后对比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差值（调整后 - 现行规划）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比例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比例	
牟定县	3913.59	100.00	4205.00	100.00	291.41
共和镇	1600.05	40.88	1659.87	39.47	59.82
新桥镇	500.00	12.78	545.79	12.98	45.79
江坡镇	544.37	13.91	557.67	13.26	13.30
凤屯镇	387.00	9.89	391.78	9.32	4.78

行政辖区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差值（调整后 - 现行规划）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比例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比例	
蟠猫乡	231.55	5.92	265.48	6.31	33.93
戍街乡	285.44	7.29	374.99	8.92	89.55
安乐乡	365.18	9.33	389.41	9.26	24.23
县级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	20.00	0.48	20.00

第五节 其他指标调整

根据《云南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技术指南》的规划指标体系，其他指标主要包括园地、林地、牧草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人均农村居民地用地等八项指标，由于牟定县境内无牧草地分布，故下面仅对剩余七项指标的调整情况进行阐述。

一、调整原则

其他指标主要参考 2009 至 2014 年之间主要用地指标的实施情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为基础，以国土资源管理政策为导向，科学预测未来各类用地的变化情况，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二、调整思路

1、园地、林地和牧草地参考规划实施期间变化情况，结合生态退耕还林还草用地规模以及“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的占用情况综合确定。

2、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和耕地规模参考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情况，结合未来几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综合确定。

3、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依据各乡镇可供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参考《牟定县土地整治规划（2015-2020年）》确定的土地整治项目区和新增耕地规模，综合确定各乡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三、园地规模调整

根据《州调整方案》，楚雄州下达牟定县园地规模为 3988.00 公顷，较牟定县 2014 年现状面积 1270.25 公顷多 2717.75 公顷。牟定县园地规模调整以各乡镇 2014 年园地面积占全县园地面积的比例来分解州级下达牟定县规划园地指标。调整公式为：

调整公式：2020 年各乡镇园地规模=2014 年各乡镇园地面积 ÷ 2014 年全县园地面积 × 全县园地指标。

按照上述调整公式对各乡镇至 2020 年园地规模指标进行了调整。详细调整情况见下表 5-5-1。

表 5-5-1 牟定县各乡镇园地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2014 年现状园地		调整后园地规模
	面积	比例	
	①	②	③
牟定县	1270.25	100.00	3988.00
共和镇	439.59	34.61	1380.00
新桥镇	40.67	3.20	128.00
江坡镇	159.53	12.56	501.00
凤屯镇	334.64	26.34	1050.00
蟠猫乡	105.98	8.34	333.00
戌街乡	143.52	11.30	451.00
安乐乡	46.32	3.65	145.00

注：③=② × 3988.00，调整后园地规模进行了取整

四、林地规模调整

楚雄州下达牟定县至 2020 年林地规模为 98980.00 公顷，较牟定县 2014 年末现状林地面积 94144.60 公顷多 4835.40 公顷。牟定县林地规

模调整以 2014 年的现状林地为基础,加上各乡镇至 2020 年生态退耕(退耕还林)规模,将下达的牟定县至 2020 年的林地规模按照各乡镇林地规模占全县林地总量的比例进行平差。调整公式为:

调整公式:各乡镇 2020 年林地规模=(2014 年林地规模+至 2020 年生态退耕规模) / (2014 年林地规模+至 2020 年生态退耕规模) × 上级下达林地规模。

按照上述调整公式对各乡镇至 2020 年园地规模指标进行了调整。详细调整情况见下表 5-5-2。

表 5-5-2 牟定县各乡镇林地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林地规模			比例	调整后 林地规模
	2014 年现状 林地面积	退耕还林 增加面积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牟定县	94144.60	687.00	94831.60	100.00	98980.00
共和镇	14270.35	84.00	14354.35	15.14	14982.00
新桥镇	7030.60	110.00	7140.60	7.53	7453.00
江坡镇	13116.33	130.00	13246.33	13.97	13826.00
凤屯镇	14225.37	155.00	14380.37	15.16	15009.00
蟠猫乡	13707.30	3.00	13710.30	14.46	14310.00
戌街乡	13982.73	30.00	14012.73	14.78	14626.00
安乐乡	17811.92	175.00	17986.92	18.97	18774.00

注: ③=①+②; ⑤=④ × 98980.00; 调整后林地规模进行了取整。

五、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楚雄州下达牟定县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为 454.00 公顷,本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调整,综合考虑了县级预留指标(12.00 公顷)、保障已报批建设用地缺口(87.99 公顷)、保障已报批的规划修改方案缺口(7.38 公顷)以及“十三五”期间的用地需求

（346.63公顷），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进行了调整。其调整公式为：

调整公式：2020年各乡镇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总规模 = 县级预留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 保障已报批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缺口 + 保障各乡镇已批复规划修改方案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缺口 + 各乡镇“十三五”期间需求。

按照上述公式对牟定县各乡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进行了调整，情况详见表 5-5-3。

表 5-5-3 牟定县各乡镇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县级预留指标	保障已报批建设用地缺口	保障已批复规划修改方案改缺口	十三五用地需求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指标
	①	②	③	④	⑤
牟定县	12.00	87.99	7.38	346.63	454.00
共和镇	0.00	70.52	4.91	229.32	304.75
新桥镇	0.00	1.24	0.63	26.23	28.10
江坡镇	0.00	12.63	0.35	8.82	21.80
凤屯镇	0.00	1.45	0.06	2.69	4.20
蟠猫乡	0.00	0.82	0.06	2.93	3.81
戍街乡	0.00	0.52	1.19	65.63	67.34
安乐乡	0.00	0.79	0.19	11.02	12.00
县级预留	12.00	0.00	0.00	0.00	12.00

注：⑤=①+②+③+④

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楚雄州下达牟定县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为 308.00 公顷，本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调整，综合考虑了县级预留指标（12.00

公顷）、保障已报批建设用地缺口（57.98公顷）、保障已报批的规划修改方案缺口（5.39公顷）以及“十三五”期间的用地需求（232.63公顷），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进行了调整。其调整公式为：

调整公式：2020年各乡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总规模 = 县级预留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 保障已报批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缺口 + 保障各乡镇已批复规划修改方案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缺口 + 各乡镇“十三五”期间需求。

按照上述公式对牟定县各乡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进行了调整，情况详见表 5-5-4。

表 5-5-4 牟定县各乡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县级预留指标	保障已报批建设用地缺口	保障已批复规划修改方案改缺口	十三五用地需求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
	①	②	③	④	⑤
牟定县	12.00	57.98	5.39	232.63	308.00
共和镇	0.00	46.48	3.58	188.14	238.20
新桥镇	0.00	0.82	0.46	23.72	25.00
江坡镇	0.00	8.32	0.26	1.42	10.00
凤屯镇	0.00	0.96	0.04	2.00	3.00
蟠猫乡	0.00	0.54	0.04	3.22	3.80
戍街乡	0.00	0.34	0.87	9.79	11.00
安乐乡	0.00	0.52	0.14	4.34	5.00
县级预留	12.00	0.00	0.00	0.00	12.00

注：⑤=①+②+③+④

七、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楚雄州下达牟定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350.00 公顷，本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依据《牟定县土地整治规划（2015-2020年）》中

项目分布情况进行分解。进行调整后，共和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25.00 公顷，新桥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7.00 公顷，江坡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17.00 公顷，凤屯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25.00 公顷，戌街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126.00 公顷，安乐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150.00 公顷。牟定县各乡镇土地整治规模调整情况详见表 5-5-5。

表 5-5-5 牟定县各乡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规划至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比例
	①	②
牟定县	350.00	100.00
共和镇	25.00	7.14
新桥镇	7.00	2.00
江坡镇	17.00	4.86
凤屯镇	25.00	7.14
蟠猫乡	0.00	0.00
戌街乡	126.00	36.00
安乐乡	150.00	42.86

第六节 调整后各乡（镇）主要控制指标

牟定县依据对各乡镇及工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在保证全县指标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的前提下，按照各乡镇用地需求，对各乡镇的分解主要控制指标进行调整，调整结果详见表 5-6-1。

表 5-6-1 牟定县分解至各乡镇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 规模	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 地	新增城乡建设 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 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 充耕地规模
共和镇	4114.93	5310.00	2212.79	1659.87	312.36	232.07	238.20	25.00
新桥镇	3776.40	4304.00	599.85	545.79	28.11	28.10	25.00	7.00
江坡镇	2963.40	3780.00	704.37	557.67	21.80	21.75	10.00	17.00
凤屯镇	2250.60	2750.00	438.88	391.78	4.21	3.74	3.00	25.00
蟠猫乡	1493.87	1850.00	379.14	265.48	3.82	3.80	3.80	0.00
戍街乡	1965.93	2560.00	538.37	374.99	75.46	75.34	11.00	126.00
安乐乡	2464.87	3400.00	477.59	389.41	12.24	12.20	5.00	150.00
县级预留城 乡建设用地 指标	——	——	20.00	20.00	20.00	20.00	12.00	——
总计	19030.00	23954.00	5371.00	4205.00	478.00	397.00	308.00	350.00

第六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

在保持耕地布局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按照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要求，对农业基础设施完善、质量好、集中连片的耕地进行重点保护和整治；以农用地分等定级为依据，优先把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粮、棉、油、菜生产基地内的耕地，土地整治新增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从有利于耕地保护和标准农田建设的角度出发，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本着基本农田保得住，标准农田稳得了的指导思想，实事求是的结合全县未来建设发展用地的需求，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一、耕地调整情况

优先考虑国家粮食安全要求调整耕地数量各布局，全面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保持耕地布局特别是坝区耕地布局的基本稳定。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双重保护。

（一）耕地数量调整情况

1、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发展应积极挖掘存量用地潜力，非农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地和劣质耕地，尽量不占或少占优质耕地。调整后牟定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39.06 公顷。

2、积极推进生态退耕的实施。调整后牟定县生态退耕 687.00 公顷。

3、加大耕地补充力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逐步推进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改善耕地生产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调整后牟定县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350.00公顷。

调整后，全县耕地保有量为24852.67公顷，较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25253.65公顷，减少了400.98公顷。

（二）耕地布局调整情况

调整后，牟定县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布局发生一定的变化，情况如下：共和镇耕地保有量为5495.17公顷，较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减少了202.45公顷；新桥镇耕地保有量为4365.20公顷，较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减少了108.47公顷；江坡镇耕地保有量为3853.33公顷，较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减少了72.33公顷；凤屯镇耕地保有量为2851.36公顷，较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减少了61.71公顷；蟠猫乡耕地保有量为1934.96公顷，较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减少了55.06公顷；戌街乡耕地保有量为2791.97公顷，较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增加了89.39公顷；安乐乡耕地保有量为3560.68公顷，较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增加了9.65公顷。牟定县各乡镇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详见表6-1-1。

表6-1-1 牟定县各乡镇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差值(调整后 - 现行规划)
	耕地面积	比例	耕地面积	比例	
共和镇	5697.62	22.56	5495.17	22.11	-202.45
新桥镇	4473.67	17.71	4365.2	17.56	-108.47

行政辖区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差值(调整后 - 现行规划)
	耕地面积	比例	耕地面积	比例	
江坡镇	3925.66	15.54	3853.33	15.50	-72.33
凤屯镇	2913.07	11.54	2851.36	11.47	-61.71
蟠猫乡	1990.02	7.88	1934.96	7.79	-55.06
戊街乡	2702.58	10.70	2791.97	11.23	89.39
安乐乡	3551.03	14.06	3560.68	14.33	9.65
牟定县	25253.65	100.00	24852.67	100.00	-400.98

（三）坝区耕地数量调整情况

调整后，坝区耕地面积为 8421.06 公顷，较现行规划坝区耕地面积 8534.99 公顷，减少了 113.93 公顷。

（四）坝区耕地布局调整情况

调整后，全县各乡镇坝区耕地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共和镇坝区耕地面积为 4025.29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129.02 公顷；新桥镇坝区耕地面积为 692.77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11.45 公顷；江坡镇坝区耕地面积为 1497.55 公顷，较现行规划增加了 6.35 公顷；凤屯镇坝区耕地面积为 727.90 公顷，较现行规划增加了 3.96 公顷；蟠猫乡坝区耕地面积为 424.64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24.11 公顷；戊街乡坝区耕地面积为 558.09 公顷，较现行规划增加了 42.77 公顷；安乐乡坝区耕地面积为 494.82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2.44 公顷。牟定县坝区耕地布局调整情况见表 6-1-2。

表 6-1-2 牟定县坝区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差值(调整后 - 现行规划)
	耕地面积	比例	耕地面积	比例	
共和镇	4154.31	48.67	4025.29	47.80	-129.02
新桥镇	704.22	8.25	692.77	8.23	-11.45

行政辖区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差值(调整后 - 现行规划)
	耕地面积	比例	耕地面积	比例	
江坡镇	1491.2	17.47	1497.55	17.78	6.35
凤屯镇	723.94	8.48	727.9	8.64	3.96
蟠猫乡	448.75	5.26	424.64	5.04	-24.11
戊街乡	515.32	6.04	558.09	6.63	42.77
安乐乡	497.26	5.83	494.82	5.88	-2.44
牟定县	8534.99	100.00	8421.06	100.00	-113.93

二、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按照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确保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所提高的基础上，对现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空间布局做适当调整，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坝区范围内尚未划入基本农田的优质耕地划为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同时将不符合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的耕地划出。

（一）基本农田数量调整情况

调整后，牟定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9038.73 公顷，较现行规划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251.57 公顷，减少了 2212.50 公顷。

（二）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情况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各乡镇基本农田布局均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中共和镇基本农田面积为 4116.81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707.76 公顷；新桥镇基本农田面积为 3778.12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198.23 公顷；江坡镇基本农田面积为 2964.77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449.41 公顷；凤屯镇基本农田面积为 2251.65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165.61 公顷；蟠猫乡基本农田面积为 1494.58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71.62 公顷；

戌街乡基本农田面积为 1966.81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197.64 公顷；
 安乐乡基本农田面积为 2466.00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422.22 公顷。
 牟定县各乡镇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情况详见表 6-1-3。

表 6-1-3 牟定县基本农田调整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差值（调整后 - 现行规划）
	基本农田面积	比例	基本农田面积	比例	
共和镇	4824.57	22.70%	4116.81	21.62%	-707.76
新桥镇	3976.35	18.71%	3778.12	19.84%	-198.23
江坡镇	3414.18	16.07%	2964.77	15.57%	-449.41
凤屯镇	2417.26	11.37%	2251.65	11.83%	-165.61
蟠猫乡	1566.20	7.37%	1494.58	7.85%	-71.62
戌街乡	2164.45	10.19%	1966.81	10.33%	-197.64
安乐乡	2888.22	13.59%	2466.00	12.95%	-422.22
牟定县	21251.57	100.00%	19038.73	100.00%	-2212.50

（三）坝区基本农田数量调整情况

调整后，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878.50 公顷，较现行规划坝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699.21 公顷，减少了 820.71 公顷。

（四）坝区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情况

调整后，全县坝区基本农田布局情况如下：共和镇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 3118.23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503.12 公顷；新桥镇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 600.39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57.40 公顷；江坡镇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 1241.13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151.51 公顷；凤屯镇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 635.56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34.43 公顷；蟠猫乡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 381.98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34.04 公顷；戌街乡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 463.63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19.18

公顷；安乐乡坝区基本农田面积为437.58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21.03公顷。坝区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情况见表6-1-4。

表6-1-4 牟定县坝区基本农田调整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差值（调整后 - 现行规划）
	基本农田面积	比例	基本农田面积	比例	
共和镇	3621.35	47.04	3118.23	45.33	-503.12
新桥镇	657.79	8.54	600.39	8.73	-57.40
江坡镇	1392.64	18.09	1241.13	18.04	-151.51
凤屯镇	669.99	8.70	635.56	9.24	-34.43
蟠猫乡	416.02	5.40	381.98	5.55	-34.04
戍街乡	482.81	6.27	463.63	6.74	-19.18
安乐乡	458.61	5.96	437.58	6.36	-21.03
牟定县	7699.21	100.00	6878.5	100.00	-820.71

第二节 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一、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的相关要求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除符合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已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地块，规划用途应与现状用途一致。截至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批准前，已批准转用为建设用地的地块，规划用途应与批准用途一致。涉及低丘缓坡已报批的土地，应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

2、现状城乡建设用地不得规划为其他地类（但可在城乡建设用地内部进行地类调整），现状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不得规划为农用地和其他土地。

3、城市开发边界、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区、村镇规划范围以内的新增建设用地应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上述范围内的铁路、过境

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设施、军事、监教以及管道运输等用地，在单独立项的前提下可规划为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4、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禁止建设区内安排与主导功能不符的新增建设用地。

5、交通、水利、能源、环保、军事设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列入规划调整完善成果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建设项目名称与立项一致。

6、在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中，科学合理确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目标和实现方式。规划数据库中不在布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和建新区。

7、已批复或通过审查论证的规划修改方案，应纳入规划调整完善。

二、合理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在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前提下，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和集约用地的发展趋势，科学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477.15 公顷（包含县级预留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0.00 公顷），较现行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87.05 公顷，减少了 209.90 公顷。其中：共和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311.76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 197.42 公顷；新桥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8.07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 12.62 公顷；江坡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1.77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 12.66 公顷；凤屯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4.21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 6.38 公顷；蟠猫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81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 5.46 公顷；戌街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5.31 公顷，较

现行规划增加 49.10 公顷；安乐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12.22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 44.46 公顷。牟定县各乡镇新增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牟定县各乡镇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差值（调整后 - 现行规划）
	新增建设用地 规模	比例	新增建设用地 规模	比例	
共和镇	509.18	74.11	311.76	65.34	-197.42
新桥镇	40.69	5.92	28.07	5.88	-12.62
江坡镇	34.43	5.01	21.77	4.56	-12.66
凤屯镇	10.59	1.54	4.21	0.88	-6.38
蟠猫乡	9.27	1.35	3.81	0.80	-5.46
戍街乡	26.21	3.81	75.31	15.78	49.10
安乐乡	56.68	8.25	12.22	2.56	-44.46
县级预留	—	—	20.00	4.19	—
牟定县	687.05	100.00	477.15	100.00	-209.9

三、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调整

（一）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以统筹城乡建设为重点，优化全县建设用地布局。按照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保障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用地，推进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提高基础设施运行能力和效益，有效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充分体现各类用地的功能性和合理分区。

调整后，牟定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370.52 公顷（包含县级预留的建设用地规模 20.00 公顷），较现行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 4984.43 公顷，增加 386.0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4204.63 公顷（包含县级预留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0.00 公顷），较现行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912.75 公顷，增加 291.88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为 931.76 公顷，较现行规划交通水利用地规模 800.24 公顷，增加 131.5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233.75 公顷，较现行规划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271.44 公顷，减少 37.69 公顷。各乡镇建设用地结构及布局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表 6-2-2 牟定县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		
	现行规划规模	调整后规模	变化量	现行规划规模	调整后规模	变化量	现行规划规模	调整后规模	变化量	现行规划规模	调整后规模	变化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共和镇	1599.74	1659.72	59.98	426.46	418.70	-7.76	127.52	134.17	6.65	2153.72	2212.59	58.87
新桥镇	499.95	545.74	45.79	48.51	42.91	-5.60	21.87	11.15	-10.72	570.33	599.80	29.47
江坡镇	544.27	557.62	13.35	96.30	119.07	22.77	33.05	27.62	-5.43	673.62	704.31	30.69
凤屯镇	386.93	391.75	4.82	39.90	40.84	0.94	11.89	5.87	-6.02	438.72	438.84	0.12
蟠猫乡	231.45	265.46	34.01	33.24	96.64	63.40	21.67	17.01	-4.66	286.36	379.11	92.75
戍街乡	285.34	374.96	89.62	91.72	159.37	67.65	5.55	3.99	-1.56	382.61	538.32	155.71
安乐乡	365.07	389.38	24.31	64.11	54.23	-9.88	49.89	33.94	-15.95	479.07	477.55	-1.52
县级预留	—	20.00	—	—	0.00	—	—	0.00	—	—	20.00	—
牟定县	3912.75	4204.63	291.88	800.24	931.76	131.52	271.44	233.75	-37.69	4984.43	5370.52	386.09
注：11=2+5+8；12=3+6+9；4=3-2；7=6-5；10=9-8；13=12-11。												

（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根据人口和城镇化预期、城镇规模增长对城镇人均用地需求的影响；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变化对农村人均用地需求的影响；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以及农村居民点用地更新退出机制等因素综合确定。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应按照点轴发展规律，形成城镇紧凑发展、工业园区集中发展、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城镇新增用地，应当在统筹利用存量土地的基础上，依托城镇现有基础设施，少占耕地，避让基本农田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各类开发区必须在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内控制，尽量在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统筹布局，并与周边其他用地布局相协调；采矿、能源、化工等生产仓储用地布局，应与居住、商业等人口密集用地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污染性工业用地布局应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应结合中心村建设，并与旧村整理缩并相挂钩，控制自然村落的无序扩张，促进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与布局，协调内部生产、生活、生活、生态用地，控制生产用地空间，保障生活用地空间，提高生态用地空间。

调整后，牟定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4204.63 公顷（包含县级预留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0.00 公顷），较现行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912.75 公顷，增加 291.88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规模为 591.66 公顷，较现行规划城镇用地规模 587.27 公顷，增加 4.3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为 3336.55 公顷，较现行规划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3139.41 公顷，增加 197.14 公顷；采矿用地规模为 198.30 公顷，较现行规划采矿用地规模 19.96 公顷，增加 178.34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模为 78.12

公顷，较现行规划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模 166.12 公顷，减少 88.00 公顷。牟定县各乡镇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及布局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表 6-2-3 牟定县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现行规划规模	调整后规模	变化量	现行规划规模	调整后规模	变化量	现行规划规模	调整后规模	变化量	现行规划规模	调整后规模	变化量	现行规划规模	调整后规模	变化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共和镇	551.52	555.18	3.66	960.59	1006.00	45.41	7.50	64.99	57.49	80.13	33.55	-46.58	1599.74	1659.72	59.98
新桥镇	17.90	16.70	-1.20	466.96	469.40	2.44	1.29	33.70	32.41	13.80	25.94	12.14	499.95	545.74	45.79
江坡镇	4.00	6.26	2.26	517.29	519.69	2.40	0.00	13.85	13.85	22.98	17.82	-5.16	544.27	557.62	13.35
凤屯镇	11.16	13.28	2.12	372.42	374.21	1.79	0.00	3.45	3.45	3.35	0.81	-2.54	386.93	391.75	4.82
蟠猫乡	0.68	0.00	-0.68	230.44	234.83	4.39	0.00	30.63	30.63	0.33	0.00	-0.33	231.45	265.46	34.01
戌街乡	1.34	0.24	-1.10	263.55	346.21	82.66	0.00	28.51	28.51	20.45	0.00	-20.45	285.34	374.96	89.62
安乐乡	0.67	0.00	-0.67	328.16	366.21	38.05	11.17	23.17	12.00	25.08	0.00	-25.08	365.07	389.38	24.31
县级预留	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牟定县	587.27	591.66	4.39	3139.41	3336.55	197.14	19.96	198.30	178.34	166.12	78.12	-88.00	3912.75	4204.63	291.88

注：14=2+5+8+11；15=3+6+9+12；4=3-2；7=6-5；10=9-8；13=12-11；16=15-14。

四、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牟定县围绕楚雄州构建“四纵四横”、“黄金大三角”的目标，改扩建现有公路网，并实施乡村公路路基改造和路面硬化，完善交通体系，构建便捷通畅的交通网络。调整完善后，重点保障楚大高速公路、楚姚高速公路、牟姚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对于规划期内难以确定位置和规模的牟元高速等重大基础项目，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及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图。

合理安排水利设施用地，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提高防洪抗旱能力，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满足用水需求，基本保障工农业生产用水，基本保障工农业生产用水；并合理利用水能资源发展水电产业，使能源生态化。调整完善后，重点保障滇中引水工程建设项目、大力歪小（一）型水库工程等水利设施项目。

五、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1、取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布局

现行规划中，为使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得到充分利用，提高城乡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牟定县共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 224.30 公顷，拆旧区 224.44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牟定县共批准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 119.1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总规模的 53.13%。

因云南省转变规划实施管理和审批模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不在布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与拆旧区。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全部取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与拆旧区，规划实施期间已批准实施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建新区调整完善后布设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12.55 公顷；剩余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建新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为有条件建设区。

2、优化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布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在合理避让优质耕地，保护生态用地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这一云南特色的新型城镇发展。结合牟定县发展战略、把牟定建成“楚雄州连接滇西沟通攀西的重要枢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楚雄州循环经济示范区”，“楚雄州重要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滇中重要的冶金矿产和稀有金属开发加工基地”和中国彝族左脚舞文化旅游基地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牟定县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

为保障牟定县城镇、工业发展建设，结合城市规划、集镇规划、工业园区规划、产业规划、低丘缓坡实施方案及拟实施的建设项目为基础，优化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城镇工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调整完善后，牟定县新增城镇工矿建设用地 285.22 公顷，占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59.67%。

3、完善美丽乡村建设

以“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为总体目标，牟定县结合现有村庄、自然资源和民俗习惯，着力打造生态保护型、休闲旅游型、高效农业型、产业发展型和环境整治型的美丽乡村建设。为保障农村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配备建设和居民建房需求，规划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共预留 20.00 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占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 5.03%，专项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第三节 土地用途区调整

土地用途区是指为指导土地合理利用、控制土地用途转变，依据区域土地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的空间区域。一般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村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

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等类型。

一、土地用途区调整的相关要求

依据规划用途，按照《规程》的要求，合理划定土地用途区，并与“三线”和建设用地管制区相协调。土地用途区调整的相关要求如下：

1、土地用途区应尽量保持空间形态的完整。

2、城市开发边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村镇发展预留用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用地区内的有条件建设区，以及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的地块，土地用途区应为城镇、村镇建设用地区。

3、独立工矿区的范围，可依据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和采矿用地的地块适当扩大。

4、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和风景旅游用地区应与生态保护红线相衔接。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为对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区域。其划分依据为：

1、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蔬菜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2、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改造或已列入改造规划的中、低产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耕地，相邻城镇间、城市组团间和交通沿线周边的耕地；

3、为基本农田生产和建设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和其他农业设施，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

调整后，牟定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24067.13 公顷，较现行规

划减少了 2822.30 公顷，全县七个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均减少。

三、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实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其划分依据为：

1、除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用地区等土地用途区的耕地外，其余耕地原则上划入一般农地区；

2、现有成片的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等种植园用地；

3、畜禽和水产养殖用地；

4、城镇绿化隔离带用地；

5、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和园地；

6、为农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田防护林、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其他农业设施，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

调整后，牟定县一般农地区面积为 7405.48 公顷，较现行规划一般农地区面积 6634.79 公顷，增加了 770.69 公顷，其中新桥镇、凤屯镇、蟠猫乡三个乡镇调整后面积较现行规划减少，剩余其他乡镇均增加。

四、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是为城镇（城市和建制镇，含各类开发区核心园区和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其划分依据：

1、现有的城市、建制镇、集镇和中心村建设用地区；

2、规划预留城市、建制镇、集镇和中心村建设用地区；

3、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现状及规划预留的建设用地区。

调整后，牟定县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4219.26 公顷，较现行规划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 3758.04 公顷，增加了 461.22 公顷。

五、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为独立于城镇村的采矿用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其划分依据为：

- 1、独立于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外，规划期内不改变用途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建设用地（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除外）；
- 2、独立于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外，规划期间已列入规划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建设用地（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除外）；
- 3、已列入城镇范围内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不得划入独立工矿区；
- 4、规划确定应整理、复垦为非建设用地的，不得划入独立工矿区。

调整后，牟定县独立工矿区为 362.16 公顷，较现行规划独立工矿区面积 189.10 公顷，增加了 173.06 公顷。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游览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区域。其划分依据为：

- 1、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
- 2、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设置的管理机构、科技教育、对外及内部交通、通讯用地、水、电、热、气、环境、防灾设施用地等。

调整后，风景旅游区面积为 0.00 公顷，较现行规划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 813.82 公顷，减少了 813.82 公顷。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维护生态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主要包括河湖及蓄滞洪区、滨海防患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等。本次主要将牟定县饮用水源地（龙虎水库）纳入了生态安全控制区的范围。

调整后，牟定县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 46.96 公顷，较现行规划生态安全控制区面积 56.44 公顷，减少了 9.48 公顷。

八、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其划分依据为：

- 1、现有成片的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林地除外）；
- 2、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造林地；
- 3、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林地；
- 4、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

调整后，林业用地区面积为 95414.47 公顷，较现行规划林业用地区面积 92953.58 公顷，增加了 2460.89 公顷。

九、其他用地区

调整后，其他用地区面积为 13442.16 公顷，较现行规划其他用地区面积 12360.40 公顷，增加了 1081.76 公顷，减少原因主要是取消了现行规划的低丘缓坡用地区。

表 6-3-1 牟定县土地用途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途区类型	共和镇			新桥镇			江坡镇			凤屯镇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基本农田保护区	5506.51	4678.24	-828.27	5329.06	5079.23	-249.83	4392.32	3799.35	-592.97	3147.37	2921.50	-225.87
一般农地区	1477.09	1574.68	97.59	765.53	765.46	-0.07	867.33	1168.17	300.84	1068.11	804.47	-263.64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1532.47	1717.44	184.97	487.50	645.96	158.46	523.99	542.04	18.05	386.03	393.13	7.10
独立工矿用地区	89.71	99.85	10.14	15.34	61.13	45.79	22.70	31.98	9.28	3.26	4.31	1.05
风景旅游用地区	813.82	0.00	-8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56.44	46.96	-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业用地区	13149.70	14313.53	1163.83	6723.16	7165.17	442.01	13118.88	13374.85	255.97	14302.34	14541.63	239.29
其他用地区	1653.48	2136.32	482.84	1381.98	1434.11	52.13	1778.71	1931.06	152.35	1471.30	1713.37	242.07
低丘缓坡用地区	287.81	0.00	-287.81	448.49	0.00	-448.49	143.51	0.00	-143.51	0.00	0.00	0.00
总计	24567.03	24567.03	0.00	15151.07	15151.07	0.00	20847.45	20847.45	0.00	20378.41	20378.41	0.00

续表 6-3-1 牟定县土地用途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途区类型	蟠猫乡			戌街乡			安乐乡			牟定县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基本农田保护区	2068.44	1975.09	-93.35	2671.87	2425.65	-246.22	3773.85	3188.06	-585.79	26889.43	24067.13	-2822.30
一般农地区	722.33	611.93	-110.40	842.72	1022.43	179.71	891.70	1458.34	566.64	6634.79	7405.48	770.69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233.72	240.36	6.64	265.95	307.11	41.16	328.38	373.23	44.85	3758.04	4219.26	461.22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0.33	32.17	31.84	20.79	99.63	78.84	36.97	33.08	-3.89	189.10	362.16	173.06
风景旅游用地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3.82	0.00	-813.82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44	46.96	-9.48
林业用地区	13823.26	13811.84	-11.42	13998.39	14065.78	67.39	17837.84	18141.67	303.83	92953.58	95414.47	2460.89
其他用地区	414.99	591.69	176.70	2190.66	2247.62	56.96	3469.28	3387.99	-81.29	12360.40	13442.16	1081.76
低丘缓坡用地区	0.00	0.00	0.00	177.84	0.00	-177.84	244.35	0.00	-244.35	1302.00	0.00	-1302.00
总计	17263.08	17263.08	0.00	20168.22	20168.22	0.00	26582.37	26582.37	0.00	144957.62	144957.62	0.00

第四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调整

建设用地管制区是指为引导土地利用方向、管制城乡用地建设活动所划定的空间地域。具体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等四种类型。

一、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的相关要求

根据《技术指南》，进行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的相关要求如下：

1、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的空间形态应保持完整。

2、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易地扶贫搬迁、村庄发展预留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用地区域应划为允许建设区或有条件建设区，其余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20%。

3、禁止建设区应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相衔接；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不得与生态保护红线相重叠。

二、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是指规划中确定的，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进行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其划分依据为：

1、允许建设区应涵盖规划期内将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划分为城镇、村庄、工矿等不同类型；

2、允许建设区布局应进行对方案比选，优先选择有利于保护耕地和环境、节约集约用地的方案，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

3、允许建设区应与城镇村建设用途区、独立工矿用途区的规模和范围相协调。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划定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4216.85 公顷，较现行规划增加了 269.70 公顷，更好地满足了新型城镇化、工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

三、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规划中确定的，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方可进行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其划分依据为：有条件建设区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划定，避让优质耕地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651.94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650.72 公顷，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划定的 41.01 公顷，增减挂钩项目区划定的 302.66 公顷，村镇发展预留用地区划定的 211.93 公顷，其他原因划定的 96.34 公顷（占全县新增建设用地 478.00 公顷的 20%，符合技术指南中关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的相关要求）。

表 6-4-1 牟定县有条件建设区构成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易地扶贫搬迁	增减挂钩项目区	村镇发展预留用地区	其他	总计
共和镇	0.43	222.02	52.97	96.34	371.76
新桥镇	5.66	61.49	146.53	0.00	213.68
江坡镇	10.43	2.87	0.00	0.00	13.30
凤屯镇	3.17	0.00	0.00	0.00	3.17
蟠猫乡	1.15	0.00	2.80	0.00	3.95
戌街乡	13.77	16.32	0.00	0.00	30.09
安乐乡	6.39	0.00	9.62	0.00	16.01
牟定县	41.01	302.66	211.93	96.34	651.94

注：增减挂钩项目区包含了低丘缓坡项目区范围内的 192.63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四、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是指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禁

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限制村庄和其他独立建设，控制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空间区域。其划分依据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土地划入限制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划定限制建设区面积 140040.62 公顷，较现行规划增加了 533.32 公顷。

五、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指规划中确定的，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禁止开展与主导功能不符的各项建设的空间区域。其划分依据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水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主要河湖的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等，划入禁止建设区。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48.20 公顷，较现行规划减少了 152.30 公顷，造成禁止建设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牟定县“十三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旅游规划，考虑到庆丰水库距离县城较近，水质易受到污染，故将现行规划中牟定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庆丰水库用于庆丰湖生态旅游开发，继续保留龙虎水库作为牟定县饮用水水源地。因此，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中，不再将庆丰水库划为禁止建设区。

表 6-4-2 牟定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合计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共和镇	1622.19	1677.42	55.23	288.08	371.76	83.68	22456.26	22469.65	13.39	200.50	48.20	-152.30	24567.03	24567.03	0.00
新桥镇	502.84	549.23	46.39	449.24	213.68	-235.56	14198.99	14388.16	189.17	0.00	0.00	0.00	15151.07	15151.07	0.00
江坡镇	546.69	560.64	13.95	143.24	13.30	-129.94	20157.51	20273.51	116.00	0.00	0.00	0.00	20847.45	20847.45	0.00
凤屯镇	389.29	394.21	4.92	0.00	3.17	3.17	19989.12	19981.03	-8.09	0.00	0.00	0.00	20378.41	20378.41	0.00
蟠猫乡	234.05	268.58	34.53	0.00	3.95	3.95	17029.03	16990.55	-38.48	0.00	0.00	0.00	17263.08	17263.08	0.00
戌街乡	286.74	376.62	89.88	177.55	30.09	-147.46	19703.92	19761.50	57.58	0.00	0.00	0.00	20168.22	20168.22	0.00
安乐乡	365.35	390.14	24.79	244.55	16.01	-228.54	25972.46	26176.21	203.75	0.00	0.00	0.00	26582.37	26582.37	0.00
牟定县	3947.15	4216.85	269.70	1302.66	651.94	-650.72	139507.30	140040.62	533.32	200.50	48.20	-152.30	144957.62	144957.62	0.00

第五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优化

一、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

（一）农用地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中心城区农用地面积由现行规划 2412.78 公顷调整为 2517.49 公顷，增减了 104.71 公顷。

其中，耕地面积由现行规划 1252.43 公顷调整为 1138.59 公顷，减少了 113.84 公顷；园地面积由现行规划 9.52 公顷调整为 9.35 公顷，减少了 0.17 公顷；林地面积由现行规划 945.53 公顷调整为 1110.20 公顷，增加了 164.67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由现行规划 205.29 公顷调整为 259.35 公顷，增加了 54.06 公顷。

（二）建设用地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由现行规划 1030.06 公顷调整为 925.37 公顷，减少 104.69 公顷。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由现行规划 869.07 公顷调整为 858.99 公顷，减少了 10.08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由现行规划 68.88 公顷调整为 50.94 公顷，减少了 17.9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由现行规划 92.11 公顷调整为 15.44 公顷，减少了 76.67 公顷。

（三）其他土地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中心城区其他土地面积由现行规划 73.46 公顷调整为 73.44 公顷，减少了 0.02 公顷。

其中，水域面积由现行规划 15.19 公顷调整为 14.90 公顷，减少了 0.29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由现行规划 58.27 公顷调整为 58.54 公顷，

增加 0.27 公顷。

表 6-5-1 牟定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对比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现行规划		调整完善后		变化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1252.43	35.62	1138.59	32.38	-113.84	
	园地	9.52	0.27	9.35	0.27	-0.17	
	林地	945.53	26.89	1110.20	31.57	164.67	
	牧草地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05.29	5.84	259.35	7.38	54.06	
	合计	2412.78	68.62	2517.49	71.59	104.71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570.40	16.22	554.54	15.77	-15.86
		农村居民点用地	217.50	6.19	227.97	6.48	10.47
		采矿用地	7.64	0.22	23.60	0.67	15.96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73.53	2.09	52.88	1.50	-20.65
		小计	869.07	24.72	858.99	24.43	-10.08
	交通水利用地	68.88	1.96	50.94	1.45	-17.94	
	其他建设用地	92.11	2.62	15.44	0.44	-76.67	
	合计	1030.06	29.29	925.37	26.32	-104.69	
其他土地	水域	15.19	0.43	14.90	0.42	-0.29	
	自然保留地	58.27	1.66	58.54	1.66	0.27	
	合计	73.46	2.09	73.44	2.09	-0.02	
总计		3516.30	100.00	3516.30	100.00	0.00	

二、中心城区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调整后，中心城区耕地面积为 1138.59 公顷，较现行规划耕地面积 1252.43 公顷，减少了 113.84 公顷。

调整后，中心城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18.55 公顷，较现行规划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73.88 公顷，减少了 55.33 公顷。

三、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中心城区划定允许建设区 866.40 公顷，较现行规划允许建设区 865.59 公顷，增加 0.81 公顷；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475.72 公顷，较现行规划有条件建设区 564.39 公顷，减少 88.67 公顷；

划定限制建设区 2174.18 公顷，较现行规划限制建设区 2086.32 公顷，增加 87.86 公顷。牟定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详见表 6-5-2。

表 6-5-2 牟定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管制分区类型	现行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调整后 - 现行规划）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865.59	24.62	866.4	24.64	0.81
有条件建设区	564.39	16.05	475.72	13.53	-88.67
限制建设区	2086.32	59.33	2174.18	61.83	87.86
合计	3516.3	100.00	3516.3	100.00	0.00

第七章 成效分析

第一节 规划指标满足情况分析

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实施后，各项规划目标与上级下达指标相比，均满足指标要求。下面分别进行阐述：

一、耕地保有量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耕地保有量为 24852.67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多 898.67 公顷，满足指标要求。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基本农田面积为 19038.73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多 8.73 公顷，满足指标要求。

三、建设用地总规模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370.52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少 0.48 公顷，满足指标要求。

四、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4204.64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少 0.36 公顷，满足指标要求。

五、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868.08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少 11.92 公顷，满足指标要求。

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477.15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少 0.85 公顷，满足指标要求。

七、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为 239.06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少 68.94 公顷，满足指标要求。

八、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368.55 公顷，比上级下达指标多 18.55 公顷，满足指标要求。

表 7-1-1 牟定县 2020 年主要规划指标与目标对比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差值（规划 - 下达）	约束类型
耕地保有量	23954.00	24852.67	898.67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030.00	19038.73	8.73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5371.00	5370.52	-0.48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205.00	4204.64	-0.36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80.00	868.08	-11.92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78.00	477.15	-0.85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08.00	239.06	-68.94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350.00	368.55	18.55	约束性
坝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6878.50	—	约束性
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	80.00%	80.46%	0.46%	约束性

注：表中规划目标包含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 12 公顷，耕地保有量规划目标已核减 12 公顷的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

表 7-1-2 牟定县各乡镇 2020 年主要规划指标与目标对比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差值	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差值	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差值	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差值
共和镇	4114.93	4116.81	1.88	5310.00	5491.86	181.86	2212.79	2212.59	-0.20	1659.87	1659.72	-0.15
新桥镇	3776.40	3778.12	1.72	4304.00	4362.10	58.10	599.85	599.80	-0.05	545.79	545.74	-0.05
江坡镇	2963.40	2964.77	1.37	3780.00	3851.01	71.01	704.37	704.31	-0.06	557.67	557.62	-0.05
凤屯镇	2250.60	2251.65	1.05	2750.00	2849.64	99.64	438.88	438.84	-0.04	391.78	391.75	-0.03
蟠猫乡	1493.87	1494.58	0.71	1850.00	1933.79	83.79	379.14	379.11	-0.03	265.48	265.46	-0.02
戍街乡	1965.93	1966.81	0.88	2560.00	2790.28	230.28	538.37	538.32	-0.05	374.99	374.96	-0.03
安乐乡	2464.87	2466.00	1.13	3400.00	3558.33	158.33	477.59	477.55	-0.04	389.41	389.38	-0.03
县级预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0.00	20.00	20.00	0.00
牟定县	19030.00	19038.73	8.73	23954.00	24837.02	883.02	5371.00	5370.52	-0.48	4205.00	4204.64	-0.36

续表 7-1-2 牟定县各乡镇 2020 年主要规划指标与目标对比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差值	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差值	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差值	下达指标	规划目标	差值
共和镇	312.36	311.75	-0.61	238.20	182.28	-55.92	25.00	26.11	1.11	662.67	653.72	-8.95
新桥镇	28.11	28.07	-0.04	25.00	22.92	-2.08	7.00	7.81	0.81	77.40	76.35	-1.05
江坡镇	21.80	21.76	-0.04	10.00	7.52	-2.48	17.00	17.49	0.49	38.46	37.94	-0.52
凤屯镇	4.21	4.21	0.00	3.00	0.20	-2.80	25.00	26.54	1.54	17.79	17.55	-0.24
蟠猫乡	3.82	3.82	0.00	3.80	3.68	-0.12	0.00	0.00	0.00	31.05	30.63	-0.42
戍街乡	75.46	75.32	-0.14	11.00	7.60	-3.40	126.00	133.10	7.10	29.14	28.75	-0.39
安乐乡	12.24	12.22	-0.02	5.00	2.85	-2.15	150.00	157.50	7.50	23.49	23.17	-0.32
县级预留	20.00	20.00	0.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牟定县	478.00	477.15	-0.85	308.00	239.06	-68.94	350.00	368.55	18.55	880.00	868.11	-11.89

注：差值=规划目标 - 下达指标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影响分析

规划调整完善后，对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各地类规划目标变化情况如下。

一、农用地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农用地面积由129115.62公顷调整为129254.9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89.07%调整为89.17%。

其中，耕地面积由25387.32公顷调整为24852.67公顷，耕地面积减少534.65公顷；园地面积由1260.01公顷调整为1251.84公顷，园地面积减少8.17公顷；林地面积由94091.62公顷调整为95070.81公顷，林地面积增加了979.19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由8376.67公顷调整为8079.62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减少了297.05公顷。

二、建设用地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建设用地总规模由4984.46公顷调整为5350.5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3.44%调整为3.69%。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由3912.75公顷调整为4184.63公顷，增加271.88公顷；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由800.26公顷调整为931.76公顷，增加131.50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由217.44公顷调整为234.13公顷，减少37.31公顷。

三、其他土地

调整完善后，牟定县其他土地面积由10857.54公顷调整为10352.13

公顷，减少 505.41 公顷，其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7.49%调整为 7.14%。

其中，水域面积由现行规划 523.53 公顷调整为 520.54 公顷，减少 2.99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由现行规划 10334.01 公顷调整为 9831.59 公顷，减少 502.42 公顷。

表 7-2-1 牟定县现行规划与调整完善土地利用结构对比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现行规划		调整完善后		变化量(调整后 - 现行规划)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25387.32	17.51	24852.67	17.14	-534.65	
	园地	1260.01	0.87	1251.84	0.86	-8.17	
	林地	94091.62	64.91	95070.81	65.59	979.19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8376.67	5.78	8079.62	5.57	-297.05	
	小计	129115.62	89.07	129254.97	89.17	139.3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587.27	0.41	591.66	0.41	4.39
		农村居民点用地	3139.41	2.17	3316.55	2.29	177.14
		采矿用地	19.96	0.01	198.30	0.14	178.3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66.12	0.11	78.12	0.05	-88.00
		小计	3912.75	2.70	4184.63	2.89	271.88
	交通水利用地	800.26	0.55	931.76	0.64	131.50	
	其他建设用地	271.44	0.19	234.13	0.16	-37.31	
	合计	4984.46	3.44	5350.52	3.69	366.06	
其他土地	水域	523.53	0.36	520.54	0.36	-2.99	
	自然保留地	10334.01	7.13	9831.59	6.78	-502.42	
	小计	10857.54	7.49	10352.13	7.14	-505.41	
总计		144957.62	100.00	144957.62	100.00	0.00	

第三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分析

一、落实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规划调整完善后，牟定县耕地保有量为 24852.67 公顷，满足上级下达的 23954.00 公顷的控制指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038.73 公顷，较上级下达指标（19030.00 公顷）多划 8.73 公顷，上级下达保护任务得到较好的落实。

二、加强了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牟定县坚持划入基本农田为耕地的基本原则。优先将交通沿线和坝区范围内等质量等别较高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对于坝区范围外的耕地，按照距离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要求，划足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原有基本农田中的建设用地、林地、草地等非耕地全部划出；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耕地，按质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划出；不稳定耕地、劣地、陡坡地、生地以及生态用地和 25° 以上坡耕地禁止划入基本农田。做到基本农田保护数量基本稳定、布局更加优化，切实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

三、优化了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划定的实施，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将全县优质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一是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和坝区范围内尚未划入基本农田，质量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以上的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二是将已建成的高标准、正在实施改造的中低产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三是将集中连片、自身聚集高、规模较大，

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四是将现状为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不稳定耕地、零星分散、质量较差和生态用地，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易被损毁的基本农田划定，进一步提高基本农田的稳定性，强化基本农田的永久保护。

第四节 促进山地开发利用成效分析

按照保护坝区耕地建设山地城镇和“守住红线、统筹城乡、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的要求，进一步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完善城乡建设发展思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走集约型、多样化具有云南特色的山地、山水、田园型城镇化道路，建设“城在山中、房在林中、水在城中、人在绿中”的云南特色城镇，促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通过调整完善，全县布局新增建设用地 477.15 公顷，其中位于山区的新增建设用地 259.54 公顷，占全县新增建设用地的 54.35%，加大了未利用地和山区宜建劣质土地的开发利用。

第五节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成效分析

保障促进牟定县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用地。优化用地布局，严格项目用地管理，重点保障规划期间安排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期内计划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3908.83 公顷，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民生、易地扶贫搬迁、军事设施以及其他项目等九种类型。

规划期内，牟定县将新增楚雄至牟定至大姚高速公路项目、昆明至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项目等 13 个道路交通设施，占地总规模为 1297.32 公顷；新增的水利设施项目有滇中引

水工程建设项目、大力歪小（一）型水库工程、双河水库建设项目和小土锅箐水库等 68 个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36 公顷；新建安乐乡三家村光伏发电项目、牟定县农光一体化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等 22 个清洁能源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509.79 公顷；新增电力设施项目有牟定县 35kV 余丁变二期工程、滇西北至广东特高压输电工程等 9 个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17.19 公顷；新增牟定县第二垃圾场建设项目、牟定县新桥循环经济产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等 26 个环保类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68.69 公顷；新增牟定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牟定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牟定县左脚舞山城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牟定县第二垃圾场建设项目以及牟定县统筹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项目等 15 个民生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351.64 公顷；新增安乐乡桃源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安乐乡猫街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新桥镇马厂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新桥镇桃苴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新桥镇冷水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戌街乡戌街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等 20 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89.60 公顷；新增凤屯镇军事设施用地、江坡镇军事设施用地等 2 个军事设施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2.66 公顷；新增 57 个其他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1271.58 公顷。详见表 7-5-1。

表 7-5-1 牟定县“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数量（个）	占地规模		
			占地总规模	新增建设占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	交通	13	1297.32	1252.52	555.18
2	水利	68	300.36	300.36	54.9
3	能源	22	509.79	490.26	56.08
4	电力	9	17.19	17.19	0.00

序号	项目类型	数量（个）	占地规模		
			占地总规模	新增建设占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5	环保	26	68.69	68.69	23.06
6	民生	15	351.64	351.64	92.04
7	易地扶贫搬迁	20	89.60	89.20	63.38
8	军事设施	2	2.66	0.00	0.00
9	其他项目	57	1271.58	1271.58	585.61
合计		232	3908.83	3841.44	1430.25

第六节 保护生态环境成效分析

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切实减轻生态环境的承载压力，牟定县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强化其自然恢复能力，并巩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成果，拓展自然保护区面积，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七节 推进“多规合一”情况分析

此次调整完善工作中，加强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保护、林业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并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底盘”，联合多部门共同进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在此基础上，积累工作经验、探索工作方法，为全面开展“多规合一”创造有利条件。

附表

附表1 牟定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上级下达规模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23954.00	25398.10	24852.67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030.00	21233.36	19038.73	约束性
园地	3988.00	1270.25	1251.85	预期性
林地	98980.00	94144.54	95070.82	预期性
草地	87.00	0.00	0.00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5371.00	4893.51	5370.52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205.00	3807.57	4204.64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80.00	582.86	868.08	预期性
城镇用地	—	386.24	591.66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78.00	—	477.15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54.00	—	453.44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08.00	—	239.06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350.00	—	368.55	约束性
坝区现状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比例	80%	—	80.46	约束性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08	76.19	108	约束性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	—	255.15	253.07	预期性

注：表中规划目标年数据包含县级预留指标：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 2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20.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12.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 12.00 公顷。

附表 2 牟定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2014年）		规划目标年（2020年）		变化量 (2020-2014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25398.08	17.52	24852.67	17.14	-545.41	
	园地	1270.24	0.88	1251.84	0.86	-18.40	
	林地	94144.53	64.95	95070.81	65.59	926.28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8435.56	5.82	8079.62	5.57	-355.94	
	小计	129248.41	89.16	129254.97	89.17	6.5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386.24	0.27	591.66	0.42	205.42
		农村居民点用地	3224.71	2.22	3316.55	2.22	91.84
		采矿用地	196.62	0.14	198.30	0.14	1.68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78.12	0.11	78.12
		小计	3807.57	2.63	4184.63	2.89	377.06
	交通水利用地	932.85	0.64	931.76	0.64	-1.09	
	其他建设用地	153.09	0.11	234.13	0.16	81.04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土地	水域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153.09	0.11	234.13	0.16	81.04	
	小计	4893.51	3.38	5350.52	3.69	457.01	
总计		520.78	0.36	520.54	0.36	-0.24	

注：表中数据未包含县级预留指标：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 2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20.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12.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 12.00 公顷。

附表3 牟定县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牟定县	23954.00	19030.00	5371.00	4205.00	308.00	350.00
共和镇	5310.00	4114.93	2212.79	1659.87	238.20	25.00
新桥镇	4304.00	3776.40	599.85	545.79	25.00	7.00
江坡镇	3780.00	2963.40	704.37	557.67	10.00	17.00
凤屯镇	2750.00	2250.60	438.88	391.78	3.00	25.00
蟠猫乡	1850.00	1493.87	379.14	265.48	3.80	0.00
戌街乡	2560.00	1965.93	538.37	374.99	11.00	126.00
安乐乡	3400.00	2464.87	477.59	389.41	5.00	150.00
县级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20.00	20.00	12.00	0.00

注：全县预留的20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和12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不再分解至乡镇。

附表4 牟定县各乡（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一般农地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牟定县	7405.48	24067.13	4219.26	362.16	0.00	46.96	0.00	95414.47	13442.16
共和镇	1574.68	4678.24	1717.44	99.85	0.00	46.96	0.00	14313.53	2136.32
新桥镇	765.46	5079.23	645.96	61.13	0.00	0.00	0.00	7165.17	1434.11
江坡镇	1168.17	3799.35	542.04	31.98	0.00	0.00	0.00	13374.85	1931.06
凤屯镇	804.47	2921.50	393.13	4.31	0.00	0.00	0.00	14541.63	1713.37
蟠猫乡	611.93	1975.09	240.36	32.17	0.00	0.00	0.00	13811.84	591.69
戍街乡	1022.43	2425.65	307.11	99.63	0.00	0.00	0.00	14065.78	2247.62
安乐乡	1458.34	3188.06	373.23	33.08	0.00	0.00	0.00	18141.67	3387.99

附表 5 牟定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1. 交通	楚雄至牟定至大姚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20	221.71	199.84	63.75	共和镇、江坡镇	
	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新建	2016-2020	280.4	257.47	132.03	共和镇、江坡镇	
	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项目	新建	2016-2020	185.93	185.93	37.2	县境内	
	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永仁至广通段）	新建	2016-2018	64	64	53.33	安乐乡	
	楚雄牟定通用机场项目	新建	2016-2020	360	360	213.33	凤屯镇	
	国省道改造项目（楚姚线 G227）	新建	2016-2020	14.07	14.07	2.81	县境内	
	牟定县牟元公路一元双公路建设项目（左水公路）	新建	2016-2020	5.33	5.33	3	戍街乡	
	牟定县元双公路至黄龙山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	县境内	
	牟定县戍街乡至左家通村公路项目	新建	2016-2020	11.87	11.87	2.4	县境内	
	牟定县庆丰湖环湖公路项目	新建	2017-2018	30.67	30.67	20	共和镇、凤屯镇	
	牟定至化佛山公路	扩建	2016-2020	36.67	36.67	17.33	凤屯镇、共和镇	
	牟定县左脚舞山城环线道路	新建	2016-2020	50	50	10	共和镇、新桥镇	
	化佛山环山公路	新建	2016-2020	26.67	26.67	0	凤屯镇、共和镇	
	元双公路扩容改造建设项目	扩建	2016-2020	250	250	180	戍街乡、蟠猫乡、共和镇、江坡镇	
成昆铁路永仁至广通段扩能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25	1.25	0.5	安乐乡		
2. 水利	滇中引水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5.33	55.33	10.53	江坡镇、凤屯镇	
	小石门水库	新建	2016-2020	46.67	46.67	2.33	戍街乡碗厂村委会	

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2. 水利	定远河水库	新建	2016-2020	8	8	2.67	江坡镇乐利冲村委会	
	高泉闸水库	扩建	2016-2019	3.67	3.67	0.67	蟠猫乡蟠猫村委会	
	大力歪水库	新建	2017-2020	4.67	4.67	1	江坡镇高家村委会	
	象鼻箐水库	新建	2018-2020	4	4	0.8	戌街乡老纳村委会	
	小土锅箐水库	新建	2017-2020	4.33	4.33	1	江坡镇和平村委会	
	双河水库	扩建	2018-2020	5.33	5.33	1	蟠猫乡双龙村委会	
	小黑箐水库	扩建	2018-2020	5	5	1	凤屯镇飒马厂村委会	
	双叉箐水库	新建	2017-2020	4.53	4.53	0.87	凤屯镇飒建新村委会	
	庆丰团结水库	扩建	2017-2020	3.33	3.33	0.8	共和镇庆丰村委会	
	秧田箐水库	新建	2017-2020	4.33	4.33	0.67	安乐乡新田村委会	
	庆丰中沟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共和镇庆丰村	
	三道阱水库	新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共和镇柳丰村	
	老虎洞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江坡镇龙排村	
	新村河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安乐乡新村村子下	
	大黑箐坝水库（老厂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戌街乡碗厂村委会	
	庄子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江坡镇外庄村	
	水秧田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凤屯镇河节冲村	
	左官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共和镇华星村委会	
	泉丰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蟠猫乡龙泉村委会普王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2. 水利	伍庄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凤屯镇田丰村委会伍庄村	
	小新坝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共和镇散花村委会罗旗屯村	
	大蒙恩中沟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新桥镇大蒙恩代家咀	
	顶峰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新桥镇顶头箐头村	
	力石团山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安乐乡小团山村后	
	太极团山坝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安乐乡何家村头	
	石灰窑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新桥镇新桥村委会	
	工农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新桥镇新桥村委会	
	太极团结坝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安乐乡太极村委会	
	王龙箐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凤屯镇牌坊村委会	
	陡石岩坝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共和镇清河村委会	
	云龙闸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江坡镇福龙村委会	
	光明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蟠猫乡朵苴村委会	
	大沙河坝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戌街乡左家村委会	
	石永闸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安乐乡石板村委会	
	向阳坝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凤屯镇龙丰村委会	
	张箐闸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共和镇周山村委会	
	大寨坝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新桥镇云龙村委会	
大树箐水库	扩建	2017-2020	10	10	0.53	凤屯镇河节冲村委会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2. 水利	大新坝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新桥镇杜家庄村委会	
	吉丰闸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安乐乡太极村委会	
	江坡新闻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江坡镇江坡村委会	
	干冲坝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安乐乡猫街村委会	
	下八道河龙王闸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江坡镇丰乐村委会	
	麦地箐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安乐乡安益村委会	
	锁水果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戌街乡水桥村委会	
	蟠猫封神箐坝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蟠猫乡蟠猫村委会	
	子坝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江坡镇柜山村委会	
	长丰闸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新桥镇桃苴村委会	
	高山箐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新桥镇新桥村委会	
	老窑坝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戌街乡老纳村委会	
	老官坝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江坡镇民乐村委会	
	乌龙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共和镇散花村委会	
	七丰闸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共和镇清河村委会	
	代冲杨家坝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共和镇代冲村委会	
	共丰闸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共和镇共丰村委会	
	碑厅团结坝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蟠猫乡碑厅村委会	
	果喝苴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戌街乡伏龙基村委会 新村	
洗澡河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蟠猫乡双龙村委会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2. 水利	大田河坝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戌街乡白沙村委会	
	左家双河闸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戌街乡左家村委会	
	联合闸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江坡镇江坡村委会	
	牟定县高速路建设水利设施损毁修复工程	改扩建	2017-2020	2	2	2	江坡镇民乐村委会、共和镇牟尼村委会、周山村委会等	
	牟定县化佛山提水工程	新建	2017-2020	1	1		凤屯镇河节冲村委会（化佛山）	
	黄龙山工业园区供水项目	新建	2017-2020	1	1	1	江坡镇民乐村委会、米村村委会	
	凤屯镇牌坊刘家秧草坝	扩建	2017	1	1	1	凤屯镇牌坊村委会	
	龙排双河闸水库	扩建	2017-2020	2.67	2.67	0.53	江坡镇龙排村委会	
	江坡镇双龙闸水库	新建	2017-2020	7	7	3	江坡镇	
3. 能源	牟定县太阳能光热发电示范电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8	100	100	80	7 乡镇	
	牟定县农光一体化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8	100	100	80	7 乡镇	
	牟定县成品油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6.67	26.67	6.67	牟定县戌街乡	
	腊湾风电建设	新建	2016-2020	21.33	21.33	0	凤屯镇	
	牟定县扶贫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80	80	50	戌街乡	
	牟定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80	80	50	新桥镇	
	安乐乡新村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80	安乐乡	
安乐三家村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80	安乐乡		

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3. 能源	江坡镇白沙河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80	江坡镇	
	牟定县戍街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80	戍街乡	
	牟定县杜家庄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80	江坡镇	
	国家石油储备三期工程云南楚雄项目	新建	2017-2020	103.44	83.91	19.06	牟定县戍街乡、共和镇、江坡镇、安乐乡	
	牟定县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10	210	140	牟定县新桥镇、风屯镇、江坡镇、戍街乡	
	楚雄—攀枝花天然气管道项目	新建	2016-2020	3	3	0	牟定县	
	牟定县生物质市政示范发电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9	5	5	5	牟定县共和镇	
	牟定县三江口风电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8-2019	20	20	0	牟定县共和镇	
	牟定县云龙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9	20	20	0	牟定县新桥镇	
	牟定县中屯风电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0	20	20	0	牟定县共和镇	
	风屯牌坊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0	80	80	50	风屯镇	
	牟定县有家 20MV 农业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0	100	100	80	新桥镇	
	楚雄牟定县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太阳能发电设备产生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8	10	10	0	工业园区庄三	
	云南赛格投资有限公司牟定“城市矿产”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8	33	33	0	工业园区黄龙山片区	
4. 电力	牟定县 35kV 飒马场变二期工程	新建	2016	1.33	1.33	0	风屯镇	
	牟定县 2016 年 1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	1.33	1.33	0	7 乡镇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牟定县 2017 年 1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17	1.33	1.33	0	7 乡镇	
	牟定县 2018 年 1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18	1.33	1.33	0	7 乡镇	
4. 电力	牟定县 35kV 余丁变二期工程	新建	2019	1.33	1.33	0	共和镇	
	牟定县 110kV 新桥变增容改造工程	新建	2019	1.33	1.33	0	新桥镇	
	牟定县 2019 年 1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19	1.33	1.33	0	7 乡镇	
	滇西北至广东特高压输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2.67	2.67	0	牟定县	
	成昆铁路扩能改造 220kV 牵引变外部供电工程元谋开关站	新建	2016-2020	5.21	5.21	0	安乐乡大力石	
	牟定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利用工程	新建	2016-2020	2	2	0	共和镇	
5. 环保	牟定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6-2020	5.33	5.33	0	新桥镇	
	江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6-2020	2.67	2.67	0	江坡镇	
	新桥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6-2020	2.67	2.67	0	新桥镇	
	凤屯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6-2020	2.67	2.67	0	凤屯镇	
	安乐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6-2020	2.67	2.67	0	安乐乡	
	戍街乡供水设施建设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0	戍街乡	
	戍街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6-2020	2.67	2.67	2	戍街乡	
	戍街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6-2020	2.67	2.67	1	共和镇	
	蟠猫乡供水设施建设	新建	2017-2018	2.67	2.67	1.07	蟠猫乡	
	蟠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8-2019	2.67	2.67	1.13	戍街乡	
	蟠猫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	2019-2020	2.67	2.67	1.2	安乐乡	
	牟定县凤屯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7	1.33	1.33	1.33	凤屯镇	

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牟定县新桥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20	1.33	1.33	1.33	新桥镇	
	牟定县江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8	2.67	2.67	1	江坡镇	
5. 环保	牟定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水利用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2.67	2.67	1	共和镇	
	牟定县凤屯飒马场集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17-2018	2	2	0	凤屯镇	
	牟定县安乐乡集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18-2019	2	2	0	安乐乡	
	牟定县城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	2016-2020	2	2	2	共和镇	
	牟定县凤屯镇集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16-2020	2	2	2	凤屯镇	
	新桥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16-2020	2	2	2	新桥村	
	新桥镇集镇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2016-2020	2	2	2	新桥镇	
	牟定县安乐乡集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17	2	2	2	安乐乡	
	安乐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7	2	2	2	安乐乡	
	牟定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	共和镇	
	牟定县新桥循环经济产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新建	2016-2020	2	2	0	新桥镇	
	6. 民生	牟定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扩建	2016-2020	2.31	2.31	2.31	共和镇
牟定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8	5	5	0	7 乡镇	
牟定县左脚舞山城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项目		扩建	2016-2020	200	200	0	共和镇	
牟定县第二垃圾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	2	0	共和镇	
牟定县统筹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80	共和镇	
牟定县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16-2020	9.33	9.33	0	7 乡镇	
牟定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庆丰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扩建	2016-2020	2	2	2	共和镇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牟定县左脚舞山城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16-2020	2	2	2	共和镇	
	安乐卫生院改扩建	扩建	2018	2	2	2	安乐乡	
6. 民生	飒马场集镇建设	新建	2016-2020	4	4	1.73	凤屯镇	
	牟定县天台中心完小改扩建项目	扩建	2016-2020	2	2	2	共和镇	
	楚雄州牟定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9	2.67	2.67	0	7 乡镇	
	牟定县职业高级中学	新建	2017-2020	13.33	13.33	0	共和镇	
	牟定县教师进修学校	新建	2017-2020	3	3	0	共和镇	
	牟定县教师培训中心	新建	2017-2020	2	2	0	共和镇	
7. 易地扶贫搬迁	安乐乡桃源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	新建	2016-2017	2	2	2	安乐乡	
	安乐乡猫街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	新建	2016-2017	6.87	6.47	5	安乐乡	
	新桥镇马厂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	新建	2016-2017	10	10	10	马厂	
	新桥镇桃苴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	新建	2016-2017	3.33	3.33	3.33	桃苴	
	戍街乡戍街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	新建	2016-2017	8.67	8.67	8.67	戍街乡	
	戍街乡水桥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本建设	新建	2016-2017	3	3	3	戍街乡	
	江坡镇龙排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	新建	2016-2017	2	2	2	江坡镇	
	牟定县地质灾害点易地搬迁项目	新建	2016-2020	18.67	18.67	1.33	7 乡镇	
	牟定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6-2020	6.67	6.67	5.33	7 乡镇	
	凤屯镇大平地地质灾害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	新建	2016-2017	1.67	1.67	0	凤屯镇	
	江坡镇大海波水库平地河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6-2017	1.33	1.33	1.33	平地河村	
	共和镇董官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6-2017	1.33	1.33	1.33	共和镇	
共和镇余丁孟凹地质灾害搬迁项目	新建	2018	3.33	3.33	3.33	共和镇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共和镇中屯大路上村地质灾害搬迁项目	新建	2018	2.67	2.67	2.67	共和镇	
	共和镇散花罗旗屯村地质灾害搬迁项目	新建	2018	4	4	4	共和镇	
7. 易地扶贫搬迁	共和镇散花小哨村地质灾害搬迁项目	新建	2017	2	2	2	共和镇	
	共和镇中屯刘凹子地质灾害搬迁项目	新建	2018	2.67	2.67	2.67	共和镇	
	共和镇沙长甸地质灾害易地扶贫搬迁中心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7	4	4	0	共和镇	
	江坡镇河外村地质灾害搬迁项目	新建	2017-2018	3	3	3	江坡镇	
	蟠猫乡古岩集镇中心村建设	新建	2016-2017	2.39	2.39	2.39	蟠猫乡	
8. 军事设施	凤屯镇军事设施用地（633工程用地）	新建	2017	1.33	0	0	凤屯镇	
	江坡镇军事设施用地（633工程用地）	新建	2017	1.33	0	0	江坡镇	
9. 其他项目	牟定县花岗岩石材石料加工项目	新建	2017	20	20		戌街乡	
	牟定县工业大麻二酚提取及牲畜饲料加工生产线	新建	2017	15	15	15	共和镇	
	牟定县陶瓷建材产业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7	300	300	180	共和镇、新桥镇	
	云南吉群养殖有限公司牲畜饲料加工生产线	新建	2017	15	15	15	共和镇	
	牟定县县城西北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共和镇	
	牟定县散花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共和镇	
	牟定县新甸入口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共和镇	
	楚永高速牟定连接线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共和镇	
	牟定县干道与左脚舞山城环线交叉口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共和镇	
	牟定县工业园区与左脚舞山城环线交叉口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共和镇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广大高速牟定服务区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共和镇	
	牟定至江边高速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牟定县	
9. 其他项目	牟定县安乐乡猫街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安乐乡	
	戌街乡白沙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戌街乡	
	共和镇天台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共和镇	
	凤屯镇凤屯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凤屯镇	
	新桥镇杜家庄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新桥镇	
	凤屯镇腊湾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凤屯镇	
	江坡镇龙排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江坡镇	
	戌街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33	戌街乡	
	牟定工业园区戌街片区	新建	2016-2020	20	20	5	戌街乡	
	牟定工业园区新桥片区庄三核心区	新建	2016-2020	200	200	100	共和镇、新桥镇	
	牟定滇中物流园区示范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80	共和镇、江坡镇	
	牟定县戌街乡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2.67	戌街乡	
	牟定县戌街乡特色果蔬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6.67	戌街乡	
	牟定安益矿区磁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20	73.33	73.33	0	安乐乡	
	牟定县腐乳特色产业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6.67	6.67	6.67	工业园区庄三	
	新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新桥镇郝家河村	
牟定县滇中高效能源及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3.33	13.33	5	黄龙山产业片区		
牟定县德尔斯紫胶公司紫胶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	3	3	共和镇		

牟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牟定县食用油分装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	3	0	共和镇	
	牟定县牛羊肉食品精深加工企业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33	3.33	0	7 乡镇	
9. 其他项目	江坡镇山甸尾蔬菜收储项目	新建	2017-2018	2	2	2	江坡镇	
	云南迪晟公司年产 2000 吨废旧稀土材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33	3.33	0	戍街乡	
	牟定县江坡镇兴宏铜业技改项目	新建	2016-2018	3.33	3.33	0	江坡镇	
	牟定县江坡镇圣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新建	2016-2017	3.33	3.33	0	江坡镇	
	牟定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7.67	27.67	13.33	新桥镇、江坡镇、戍街乡	
	云南牟定兴宏铜业有限公司大石门选矿尾矿库扩容改造项目	新建	2016-2018	2	2	0	江坡镇	
	牟定县戍街乡花岗岩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18	5.33	5.33	0	戍街乡	
	牟定县戍街乡石墨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18	5.33	5.33	0	戍街乡	
	牟定县戍街乡高岭土矿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5.33	5.33	0	戍街乡	
	牟定县安乐乡食用菌和特色蔬菜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	2	0	安乐乡	
	牟定县江坡镇正兴集团金喜鹤山庄庄园建设项目	扩建	2016-2020	2	2	0	江坡镇	
	牟定县古岩集镇牲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	2	0	蟠猫乡	
	牟定县蟠猫乡魔芋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	2	0	蟠猫乡	
	牟定县安乐乡力石白酒产业化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2	2	0	安乐乡	
	牟定县综合交通运输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33	5.33	5.33	共和镇	
牟定县庆丰湖旅游养生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67	2.67	0	共和镇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		
	牟定县左家、戍街片区土林旅游产业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4	4	0	戍街	
	牟定县化佛山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0	凤屯镇	
9. 其他项目	牟定县白马山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3.33	33.33	0	安乐乡	
	牟定县编钟博物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9	1.33	1.33	1.33	共和镇	
	牟定县庆丰湖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46.67	246.67	113.33	共和镇	
	牟定县戍街沙林暨温泉旅游区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3.33	13.33	0	戍街	
	牟定县白马山西游记文化乐园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33.33	33.33	0	安乐	
	牟定县庆丰湖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6.67	6.67	0	共和镇	
	牟定县化佛山佛教文化旅游开发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3.33	13.33	0	牟定县化佛山	
	牟定县化佛山庆丰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40	40	26.67	共和镇、凤屯镇	